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七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 (二零二二 — 二零二三)	第一組	第 VII - 34 期
VI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22-2023)	I Série	N.º VII - 34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何潤生

第二秘書：施家倫

出席議員：高開賢、崔世昌、陳澤武、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施家倫、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龐川、李振宇、林倫偉、梁孫旭、王世民、陳浩星、高錦輝、謝誓宏、梁鴻細、張健中、羅彩燕、林宇滔、顏奕恆、馬耀鋒、李良汪。

缺席議員：梁安琪。

列席者：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何鈺珊

衛生局局長羅奕龍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吳志強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職務主管王莉莉

衛生局法律辦公室協調員夏利樂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辜美玲

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守信

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李可欣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歐陽琦

澳門金融管理局法律事務廳代總監陳華康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一處高級技術員郭安琪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高級技術員麥利成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法案；
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貨幣設立及發行的法律制度》法案；
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簡要：崔世平議員、顏奕恆議員、梁鴻細議員、施家倫議員、李振宇議員、林倫偉議員、葉兆佳議員、高錦輝議員（與邱庭彪議員、胡祖杰議員、龐川議員聯名）、梁孫旭議員、何潤生議員、宋碧琪議員、馬志成議員、李靜儀議員、鄭安庭議員、王世民議員、李良汪議員、黃潔貞議員、馬耀鋒議員、羅彩燕議員、張健中議員、高天

賜議員、謝誓宏議員、林宇滔議員、陳亦立議員（與崔世昌議員、黃顯輝議員聯名）、陳浩星議員作了議程前發言。《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法案、《貨幣設立及發行的法律制度》法案及《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午安，現在開會。

今日有二十五位議員報了名議程前發言。現在先請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習近平總書記在二十大開幕式的報告中，明確指出為加快建設教育強國、科技強國、人才強國，必須“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養質量，著力造就拔尖創新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不論任何時期，廣納人才都是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為推進社會經濟發展時的必然手段。例如香港日前剛宣佈了系列吸引人才的傾斜政策，包括撤銷科技公司在計劃下輸入外來人才時必須增聘本地僱員的規定，延長工作簽證年期以及退還外來人才在港置業的額外印花稅。由此可體現香港為服務“廣深港澳科技創新走廊”的建設目標，積極釋放“一國兩制”的生命力。相信這些條件在一定程度上能吸引相關對象人群落戶香港發展。

當然，澳門與香港或其他大灣區城市相比，在產業發展目標及人才政策上，都有各自關注的需求及焦點，澳門不必跟風，而是應該走出一條合適自己的路。國家深明澳門的特色、優勢及發展潛力，一直為澳門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的方向予以明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四大重要的發展產業，就是國家的判斷，澳門的任務。而在推動這些產業發展的各個階段中，對人才的需求各有不同。正如鄧小平先生所言，“不管黑貓白貓，能捉到老鼠就是好貓”，我們應以海納百川的心態，以高瞻遠矚的目光，放眼尋求對澳門長遠發展有積極幫助的潛在人才，夯實澳門經濟環境基礎，讓本地人能在符合國家大政方針，又可以令到我們有一份穩定、自尊的工作和發展。

為此，提出以下建議：

一，用好“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的驅動力，確實引領

四個重點產業的全速發展。建議政府研究引才策略時，可借鑑同是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尤其研究並用好兩地“一國兩制”的差異性所帶來的潛能及機遇，服務好建設科技創新走廊目標的同時，讓具澳門特色“一國兩制”實踐到經濟發展之中，繼續行穩致遠。

二，積極發掘與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的共通點，尤其要做到對標視野，以加快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步伐。建議政府有關部門仔細研究大灣區其他城市人才措施的特點，作為訂定本澳的優勢誘因及具錯位特色的引才策略時的參考。加強對合適人才選擇落戶澳門、回流澳門以及留在澳門的吸引力，借他山之石達攻玉之效。

三，團結作為命運共同體的澳門社會各階層的力量，發揮凝心聚力的作用，推動居民以主人翁的心態合力做好人才引進工作。建議通過鼓勵社會關注和討論，廣泛徵集民眾對人才意見。一方面既為取得社會大眾對需求人才之專業範疇及吸納方式的共識，另一方面亦可向澳門青年及有意投身重點產業的居民發放需求訊息，鼓勵他們投身心儀行業。

相信集合各界人士的智慧，團結一致，澳門必能在國家所希望的事業中大展拳腳，讓“國家所需、澳門所長”不只是口號，而是能落地開花，帶來真正經濟效益的豐盛果實，和帶給人民生活的根本改善。讓四大產業盡快成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支撐增長點，令“一業獨大”的情況成為歷史。

主席：請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今日我的發言主題是：擴大會展業的聯動效應，推動本澳經濟復甦。

近期“第二十七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二〇二二”及“二〇二二年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澳門）”三展聯動的成功舉辦，為會展業的發展注入強心針。尤其，此次會展緊扣四大產業，開設“展中展”，並

以直播間、展品、展商展示欄的線上形式展示，創新了會展的展示形式，將線上、線下觀眾一網打盡。

會展的成功舉辦，有助促進經貿往來和經濟增長，亦能成為展現澳門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還對本地旅遊、物流、酒店以及零售等產生顯著的拉動效應，可惜這個“三展”的會期較短，而會展的舉辦需要耗費大量的人力、物力，而且疫下舉辦實體展會的機會十分難得，始終是虛擬的線上會展無法比擬，對此，建議政府與業界溝通，考慮延長會展展期，增加延展的機會，為參展商帶來更長的曝光時間，讓更多居民、旅客能參展，有助提升會展的效益。

其次，這個“三展”與本澳的盛事活動、社區的聯動不足，未來希冀政府與業界合作將會展與本澳大型活動，例如光影節的品牌活動，澳門自身豐富多元的節慶活動，以及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澳門國際馬拉松體育賽事等一同串聯，推動參展商、觀展者從會場走進本地社區，有助幫扶更多中小企業，提振社區經濟，發揮“旅遊+會展”更大的聯動效能。特別可以配合即將開放的赴澳自由行電子簽註申請及四省一市的赴澳旅行團的機遇，在做好防疫措施下，推動會展旅遊的發展。

此外，是次會展中與四大產業緊密聯動的“展中展”，大受居民、學生歡迎，能夠了解澳門經濟和四大產業發展前景，亦能開闊視野，學習更多內地先進的科技產品，從會展附帶的科普教育功能出發，建議政府研究結合會展與教育、研學、人才培養，藉會展多元先進的產品展示，開發研學遊、親子遊，配以本地發展趨勢及其他地區產業發展狀況的講座、活動，讓廣大青少年走在社會發展前沿，提前了解產業現況和未來趨勢，及早做好職業生涯規劃。

多謝。

主席：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我的議程前發言是有關減低固體廢物量的。

近年，當局積極應對本澳固體廢物量過高問題，推出針對性政策措施，以緩解本澳在處理固體廢物方面所面對的挑戰，包括出台相關長遠規劃——《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推動全澳實踐“源頭減廢、資源回收”的環保行為；推出《限制提供塑膠袋》、《建築廢料管理制度》等重要法例，讓居民感受到“污者自付”的原則信息，喚起居民對環保工作的一份自覺，亦實際降低相關廢料量；繼而從源頭入手，禁止發泡膠餐具及不可降解塑膠製一次性餐飲吸管、飲料攪拌棒入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培養居民的環境意識及行為，可謂用心良苦；不少居民對相關工作表示支持，而社區減廢回收活動，以及“惜食好 EASY”等廚餘回收計劃，亦深受社會肯定贊許。

據《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21》顯示，受疫情影響，在旅客減少的情況下，2020 年及 2021 年本澳的人均城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有所下降，但 2021 年本澳人均日均城市固體廢物棄置量仍達到 1.82 公斤，相對於香港、新加坡、北京、廣州等周邊地區城市為高。

近日當局公佈，為針對本澳飛灰量上升，特殊和危險廢物量更有明顯增幅的情況，將於現有建築廢料堆填區內建造飛灰堆填區；而按本年度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方針，新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將於今年完工，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工程亦預計二〇二四年上半年完成。

為增強本澳居民的公民意識，讓其深刻認識到身為居民對城市發展可持續發展的義務與責任，從而主動參與落實環保工作；本人建議，除持續完善現行政策，特別是資源回收政策及其配套設施優化外，當局可整理近年處理固體廢物的相關成本，包括土地成本、處理成本及管理成本，以圖文並茂、簡明具象的方式，公佈相關數據，亦不妨把固體廢物處置設施建設、廚餘回收管理的費用，以及每年對垃圾專營公司的補助等項目並列其中，讓居民清楚相關開銷情況，深刻認識到在特區有限的財政資源中，共有多少開支投放於固體垃圾處理中，分攤於每公斤的垃圾公帑支出實際是多少；藉此強化居民的責任意識，結合宣傳及政策手段，將環保永續的文化融入全澳居民的日常生活中，提示居民若切實踐行環保，勿以善小而不為，珍惜資源，做好減廢回收的工作，公帑將可轉用於民生、教育等領域，更有利於居民福祉。

誠然，環保宣傳教育是“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工作，

而推出法律措施則可收立竿見影之效。適合本澳環保工作部署應當如何？宣傳教育與法律政策工作如何相輔相承，以達致目標效果，相關配套又是否能跟得上政策實施？期待特區當局釋出更多相關訊息，供社會討論，群策群力做好節能減廢等環保工作，為本澳締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積極貢獻。

多謝。

主席：請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近日，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勝利閉幕，會議上選舉出新一屆以習近平總書記為核心的新一代中共中央領導集體，確立了國家今後發展的中心任務和工作思路。二十大報告和習近平總書記的重要講話，都透露出對澳門的關心，支持澳門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的方針；支持澳門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破解經濟社會發展中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支持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等。

兩年多以來，澳門受到疫情持續影響，使澳門經濟結構單一、抗風險能力弱的問題暴露無遺，經濟下行導致社會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上升，青年就業難，中小企業經營壓力增大，民生物價上升等，因此，產業結構轉型和拓展新經濟增長點對澳門已經是刻不容緩。

目前，澳門正面臨經濟結構轉型關鍵，特區政府在《施政報告》以及“第二個五年規劃”都提出推動四大新興產業，包括發展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產業、大健康產業、文旅會展商貿產業，以及現代金融產業以更好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助力澳門產業加快轉型。加快破解當前經濟社會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

為此，國家在 2021 年“十四五”規劃明確指出，支持澳門發展四大產業，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並在去年 9 月公布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當中進一步支持澳門加快運用橫琴深合區發展助推澳門經濟轉型。

本人認為，在國家一系列重大支持以及發展戰略下，更賦予澳門新的發展機遇，因此，澳門要把握“一帶一路”、“雙循環新發展格局”、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歷史機遇。

本人期望社會各界都要以“二次創業”的心態，主動積極作為的創新思維，把握國家給予的各種機遇，完善法律體系，加快各項法律訂立及修改，讓新興產業發展有法可依；強化改革思維及創新精神，優化行政架構，培養本地專業人才及吸納產業領軍人才，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捉緊橫琴深合區發展機遇，用好新空間、新載體，保障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和可持續發展。

多謝。

主席：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助力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日前結束，大會報告指“一國兩制”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偉大創舉，是香港、澳門回歸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必須長期堅持。同時指出，支持香港、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更好發揮作用。

隨著二十大的勝利閉幕，祖國正迎來新的更好的發展，亦必將為澳門的發展提供更多機遇。在國家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征程中，澳門可以扮演甚麼樣的角色，以及發揮怎樣的作用，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都需認真思考的問題。

本人認為，澳門必須繼續堅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對接國家戰略，把握國家發展機遇，積極參與國家“雙循環”、“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增強競爭優勢。同時，充分利用澳門自身特殊地位和獨特優勢，發揮平台作用，增強澳門聯通國內國際雙循環的功能，

在為國家對外開放和高質量發展作出澳門貢獻的同時，亦推動自身經濟穩步復甦、適度多元發展。

二十大報告強調“治國有常，利民為本”。推動高質量發展、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最終目標是為民造福，必須堅持在發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斷實現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

民生是最大的政治。本人希望特區政府以報告精神為指引，進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採取更加公正、合理、普惠的制度安排，確保廣大居民分享發展成果，提升居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斷譜寫具有澳門特色“一國兩制”實踐新篇章。

多謝。

主席：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的題目是：關注建築業職業安全。

本澳近日再發生奪命工作意外，一名外地男僱員受傷後不治。對於有工友於意外中離世，我們都十分難過，並對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雖然政府近年重視職業安全與健康的宣傳教育，並投入資源支持業界改善職業安全和工作條件，但工作意外形勢未容樂觀，工作意外受害人數仍處高位，促請政府採取更積極有效的措施，改善整體職業安全與健康狀況，特別針對高危的建築業，加速立法、加強巡查及培訓。

本澳近年有多項大型、大規模的工程開展，包括 A 區公屋群、第四條大橋、離島醫療綜合體、多項輕軌建設及大型度假村等多個建築項目。以上項目工程涉及的人員多、面積大，工程複雜容易發生嚴重事故。當局應作針對性部署，盡可能減低事故發生率，減少人命傷亡。除了繼續加大職安健宣傳及工作環境巡查，另一方面建議定期演練以應對重大事故發生，有足夠的救援設備和應急機制。

經過社會多年討論，《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今年四月終於提交立法會一般性討論並獲一般性表決通過，法案從建立安全管理人員制度、明確規範各方應有責任和義務及提升罰則等方向，加強建築工地的安全管理，提高工作人員職安健意識，保障從業人員生命安全，促進建築行業健康發展。期望法案能盡快提交大會進行細則性表決，通過並生效，為建築業職業安全提供更大保障。

當局除檢討修訂各類職業安全健康標準和規範，提升行業安全意識外，也必須完善有關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損害的賠償的法律制度，對不幸遭遇意外的受害人及其家屬給予更適切的支援。現行第 40/95/M 號法令實施二十多年，期間當局僅對部分條文及金額作出檢討修訂，建議當局盡快對有關法令開展全面的檢討和優化，加強僱員權益保障。

多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的題目是：招商引資引才，促進總部經濟。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整體方案》的實施，為澳門產業多元發展創造條件，為澳門長遠發展注入重要動力。方案明確合作區主要發展四大產業，要發展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產業，佈局建設一批發展急需的科技基礎設施，構建技術創新與轉化中心，推動合作區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重要支點。大力發展新經濟新產業，培育經濟增長新動能，是琴澳未來發展的重要引擎。

澳門有著自由港、單獨關稅區、簡單低稅制等優勢，但澳門土地資源有限，而深合區土地資源相對豐富，在琴澳加強合作、加快一體化發展中澳門可以以發展大型企業的“總部經濟”為重點，而大型企業的產研基地則落戶橫琴，相信在吸引更多符合四大產業發展的外資企業來琴澳門投資，創造更合適和更有利的條件。

“總部經濟”作為一種新的經濟形態，對推動城市經濟轉型升級、加快區域高質量發展具有重要意義。澳門特區政府積極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發揮澳門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編製了“二五”規劃，“二五”對設立中央商務區以發展“總部經濟”有相應部署，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但除了硬體設施、辦公環境外，同樣重要的是需要有更加進取的招商引資引才措施。區域競爭時不我待，本人有以下建議：

一是建議成立引進重點企業的專門機構，專責向內地和海外的重點企業提供特別配套措施和一站式服務，重點針對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慧、金融科技、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策略產業，專責引進世界各地高潛力、具代表性的重點企業到琴澳。

二是建議成立人才服務機構，專責制訂並統籌招攬內地和海外人才的策略和工作，以及向來澳人才提供一站式支援。

三是建議在各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設立“招商引才專組”，主動接觸目標企業和人才，積極遊說他們來澳發展。

四是建議研究以財政儲備成立具規模的產業引導基金，並在之下成立多類型的母基金，增強科技企業和各方資本的信心，以引進和投資落戶琴澳的企業。

五是吸引人才來琴澳發展。建議優化輸入人才計劃，加強吸引力，同時優化審批程序，以吸引更多世界級優才落戶琴澳。

多謝主席。

主席：請高錦輝議員。

高錦輝：多謝主席。

各位：

午安。

以下是邱庭彪議員、胡祖杰議員、龐川議員及本人的聯合發言。

發言的題目是：教育、科技、人才一體，築牢澳門發展基礎。

習近平總書記在黨的二十大報告強調，要堅持教育優先發展、科技自立自強、人才引領驅動，加快建設教育強國、科技強國、人才強國，堅持為黨育人、為國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養品質，著力造就拔尖創新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習近平總書記的重要論述，為新時代澳門特區的教育和人才政策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動指南。

二十大報告提出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強化現代化建設人才支撐。教育、科技、人才工作必將大有可為、大有作為。對此，我們認為：

一、育報國英才，強創新之基。

面對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的時代要求，澳門教育界必須回答好“為誰培養人、培養甚麼人、怎樣培養人”這個根本問題。一方面澳門特區要堅定不移地培育更多優秀愛國愛澳人才，積極配合國家《中國教育現代化 2035》的方針和戰略任務，並按照已訂定的“2021-2030 年”的教育發展規劃，推進澳門教育事業邁向新台階。

另一方面，大學教育需要非高等教育作支撐。只有不斷完善非高等教育發展，尤其是促進“STEM+”、AI 教育、智慧校園的發展，善用兩個“全國科普教育基地”和“科學家精神教育基地”，讓創新人才培養的地基更加牢固。

二、科技引領未來，創新驅動發展。

在澳門全速發展四大新興產業、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之際，國家首次宣佈在澳選拔載荷專家，對本澳科研水平作出肯定。

我們宜在此基礎上，立足國家和澳門實際需要，利用好深合區建設發展機遇，充分發揮四間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引領作用，透過人才培養、重點研究、創新產學研模式，助力澳門新興產業發展，提升科技創新和產業應用水平，增強科技成果對社會經濟多元的貢獻。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澳門一定能夠更好地發揮獨特優勢，在發展經濟、促進多元等方面進一步主動作為，開創新局面。

教育奠基偉大復興。二十大勝利閉幕，習近平總書記提出，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二十大報告第五部分則有專章闡述教科工作，提出了要堅持教育優先發展的重大判斷，這體現了教育在國家現代化建設全局中的重要性。

教育培養人才、人才創新科技、科技支撐發展。作為教育界一分子，尤為振奮看到國家建成世界規模最大的教育體系，走出一條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教育發展道路。總書記的重要論述勉勵我們必須在教育及創新工作的道路上堅持不懈，持之以恆培養愛國愛澳、具備創新能力的複合型人才，為建設科技強國的目標奠立人才基礎，為祖國、為澳門貢獻力量。

多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議程前發言題目是：關注現金分享計劃的實施和中高齡人士的就業問題。

特區政府將公佈明年度財政預算案，社會關注包括現金分享在內的惠民措施會否延續以及如何實施。最近本人和團隊落區收集明年度施政意見時，有不少居民反映，除希望繼續發放現金分享外，並建議政府不向與澳門已沒有聯繫、長居海外的澳人派發現金分享。根據統計資料推算，現時長居海外擁有澳門身份證的人士逾十萬，涉及現金分享的資源超過十億澳門元。

另外，過去社會亦有質疑一些已經在海外死亡，但沒有在本地辦理死亡手續的受惠者，當局仍然會將現金分享以寄遞支票或直接轉入受惠者的銀行帳戶，這種沒有核實受惠者是否生存就發放現金分享的做法令人質疑，當局應作出完善。

本澳疫情爆發至今已接近三年時間，疫情反覆令本澳的經濟、居民的就業和生活都受到較大影響。政府亦連續兩年取消了中央公積金的 7,000 元特別注資，令不少符合領取資格的人士，如長者和殘疾人士等受影響。在特區財政和居民生活面臨

困難之下，應思考如何善用資源並致力保障民生。

為使資源用在刀刃上，本人期望政府延續《現金分享計劃》的同時，並能夠對政策作出優化，除考慮社會的建議外，亦要核實受惠者是否生存，以善用公帑。並將節省的資源集中用於惠民措施、經援和恢復向合資格的長者和殘疾人士發放中央公積金的 7,000 元特別注資，以緩解居民的困難。

本人同時關注中高齡的失業問題。根據近年統計局資料顯示，本澳失業重災區除了青年之外，中高齡失業的問題亦十分嚴重，今年第二季五十五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口就達到三千三百人。疫下居民就業原本已不容易，而中高齡人士要進入職場就更加困難，即使是一些有體力、有能力的求職者，他們反映所投放的求職登記大部分石沉大海。此外，有許多中高齡僱員因職場年齡歧視被要求退休。近期收到一些接近六十歲僱員反映，僱主希望他們提前退休，有關情況令不少中高齡人士感到憂慮，擔心一旦失業，生活無以為繼。

面對疫下和本澳即將進入高齡社會，本人希望社會各界要關注中高齡人士的就業問題，呼籲企業要履行社會責任，支援他們，善用“銀髮資本”。另一方面，參考鄰近不少地區都有針對中高齡的人士推出不同形式的就業支援計劃。促請特區政府參考相關的政策和措施，及早作出部署和推出政策，以鼓勵企業聘用和協助相關人士適應新的工作環境，以穩定中高齡的就業。

多謝。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東區-2 詳細規劃草案》現正進行公開諮詢，這是澳門回歸後第一份詳細規劃，“東區-2”規劃範圍總面積為 1.74 平方公里，預計人口 9.6 萬人，共 3.2 萬個居住單位。規劃的居住單位數量較多，相信 A 區的建設能緩解居民未來居住的問題，但由於是新城區，其生活配套設施的規劃居民最為關注，希望特

區政府吸取石排灣公屋群的前車之鑑及經驗，做好各類社區配套設施，尤其各類商舖的面積、配置位置、規劃定位、人流動線等，令居民可以原區生活、原區消費，確保居民的生活品質，避免未來因位置偏僻、人流量少而導致商舖長期丟空，造成資源浪費；亦應讓各類社會服務團體及早進駐，以更好地服務該區居民。規劃草案亦提出在澳門半島東北側與新區之間填造約 0.36 平方公里土地，目前填海仍在申請中，希望特區政府持續加強溝通，爭取及早落實，在該處打造地標性的休閒綠色設施，增加居民的休憩空間。

另一方面，“東區-2”區內出行以輕軌、公共交通及慢行系統構成，設有四個輕軌站點。透過包括 A1、A2、A3 連接橋、新城填海 A 至 B 區通道、第四通道、人工島連接橋等，連接澳門半島、氹仔及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的路網，構建跨區跨界交通。希望特區政府提前做好巴士路線與輕軌東線的連接工作，確保同步投入服務，並盡快在輕軌系統加入更多電子支付方式，提供適當的公交轉乘優惠；新建的輕軌站應加入更多商業元素，吸引居民及旅客搭乘，增加商業收入。目前接駁至東方明珠圓形地的 A1 連接橋已在使用；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正在興建，預計於 2024 年第一季完工；至於 A2 連接橋，即“東區-2”與漁翁街附近的連接橋已經判給，A3 連接橋及 A-B 區通道亦基本完成前期研究，將繼續深化，但並未提及這些連接橋及通道的具體興建時間，希望特區政府繼續抓緊建設進度，適時公佈進展情況，供社會大眾知悉，爭取全部連接通道能與第四條跨海大橋同步建成，縮短區與區之間的交通時間，便利居民日常出行。

“東區-2”以獨立用地、住宅裙樓和地下空間為主要商業開發模式，配合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加強商業空間發展條件。針對地下空間，希望特區政府做好防水浸、消防、隔熱、通風、應急防災管理等建設，提高地下空間環境的舒適性與安全性。而且地下空間涉及工務、交通、市政、商業、民防等多個範疇，希望各部門能各司其職，做好有關設施的協調、監管及銜接工作，理順管理職責，形成高效、協作的地下空間管理體系。

多謝。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我今日發言的題目是：促請進一步提升人才發展政策。

黨的二十大會議剛剛勝利閉幕，習近平總書記在黨的二十大報告中首次將教育、科技、人才三大戰略統籌部署，集中表達，共同塑造未來發展的新動能新優勢。在開闢新領域新賽道之中，人才是戰略上的第一資源，要深化人才發展體制機制改革，培養造就高素質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可見，面對未來發展，人才是關鍵及重要的戰略發展，更是長遠發展的動能所在。在今日的發展上，已不能單單從眼前發展著手，更要從長遠上將人才發展作為戰略佈署。

人才發展政策一直是澳門特區政府的重點施政內容，近年更不斷加強頂層設計，也不斷完善體制機制，以進一步加大力度引進人才、發展澳門。當然，必須看到的是澳門在人才發展上也有裹足不前的一面，尤其在處理與本地就業保障平衡上沒有取得更進一步發展，使澳門的人才引進陷於一個較被動的位置，也致使澳門的經濟發展面臨挑戰則更大。新一屆特區政府深切關注到這問題，行政長官賀一誠在 2020 年發表任內第一份施政報告時就將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與引入外地人力資源之間的關係作為未來施政中要重點處理的內容。並提出根據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在有效開發和善用本地人力資源，切實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的前提下，健全輸入外地僱員和引進專業人才機制，適當輸入和引進澳門所需要的人力資源。

三年多來，必須要肯定的是特區政府的一些相關部門也十分努力，按照行政長官的決策佈署，積極完善法律制度，更大力度推動人才引進。可是針對舊有存在的一些問題，有一些部門卻仍然避而不談、避而不見，更往往是拖字訣處理。尤其是過往一些移民申請個案，不斷通知申請人補交資料，剛交完上去不到一個月又再通知補交文件，沒完沒了，這樣的行政作為叫人如何有信心來澳門呢？澳門現今所面對的經濟發展挑戰是前所未有的，特區政府各個部門應有更大的思想解放，只有相信更大的開放才能有更大的發展，否則澳門被邊緣化只會近在咫尺。

為此，本人有以下幾點建議：

1，特區政府應加強對人才引進的統籌力度，尤其要在司級部門設立專責工作組，針對現時各部門對人才引進工作的落實情況進行跟踪處理，以更大力度推動人才引進的工作到位落實。

2, 特區政府應將人才政策再進一步提升, 尤其要提前針對人才的競爭變化作出及時的政策調整, 推動相關配套政策措施落地, 讓人才能夠進得來、留得住, 共同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打拚奮鬥。

3, 針對過往的申請, 特區政府應該拿出魄力及決心, 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好歷史遺留的問題, 領導部門更要督促好有關部門做好工作, 而不是以新官不認舊帳放任發展, 這樣才能更好地使居民信服, 才能更好地迎接未來發展的挑戰。

多謝。

主席: 請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 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10月16日至22日, 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勝利圓滿召開。此次大會作出的各項決策部署、取得的各項成果, 是對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對奪取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新勝利發揮十分重要的指導和保證作用。23日, 中共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選舉產生了新一屆中央領導機構。在新時代新征程上, 以習近平總書記為核心的新一屆中央領導集體, 必將團結帶領包括澳門同胞在內的全國人民, 踏上新的趕考之路, 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團結奮鬥。

“一國兩制”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偉大創舉”和“最佳制度安排”, 必須長期堅持。澳門回歸祖國以來, 各項事業全面發展, 開創了歷史上最好的發展局面, 展現了“一國兩制”實踐的最美盛景。未來, 澳門要繼續堅持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 堅持依法治澳, 落實中央全面管治權和“愛國者治澳”原則, 努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破解經濟社會發展中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 促進澳門長期繁榮穩定, 讓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更好發揮作用。

謀劃推進新時代澳門發展。我們需要響應特區政府號召認真學習領會二十大精神, 有力落實各項涉澳工作, 增強澳門市民的國家意識和使命擔當。我們需要發揮澳門所長, 服務國家

所需, 在“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上, 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 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國家發展新征程必將給澳門發展帶來新空間、新動能, 相信澳門一定可以不斷譜寫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實踐新篇章, 為以中國式現代化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貢獻智慧和力量。

多謝。

主席: 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 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政府正開展東區-2(原稱新城A區)的詳細規劃草案, 該區將有32,000個居住單位, 預計人口多達9.6萬, 故即使設有商業或社會設施等生活配套, 並擴大綠地和公共開放空間, 但可以預期居民跨區出行需求相當大, 有關交通規劃以及與其他區域的連接問題值得關注。

按規劃, 輕軌東線將成為新城A區的中心軸線, 其運載量大及相對快捷和安全, 確實可分擔居民出行需要; 然而, 由於輕軌東線是往返東北區和路氹區, 加上A區與黑沙環之間水道填海申請仍待中央批覆。按目前狀況而言, 居民從A區前往澳門半島其他區域, 主要是以乘坐巴士或駕駛車輛方式, 通過四條跨區道路分別連接黑沙環、新口岸和B區等位置。為此, 政府必須做好有關交通流量評估, 優化跨區通道附近的設施和交通安排, 避免各跨區道路的接駁位置會否成為樽頸而經常交通擠塞。考量規劃包括步行系統等方案, 以完善往返A區的出行選擇。

另一方面, 政府亦公佈了有關輕軌東線工程和未來營運思考的方案, 東線將設有六個地下站, 預計於2028年完工, 加上興建當中的其他線路, 隨著輕軌網絡覆蓋提升, 日均運載量可達13.7萬人次。坊間對於工程建設費用和營運開支都甚為關注, 現時輕軌氹仔線每年營運開支近十億元, 加上東線及其他線路, 在總體人力資源配置、設備維護和能源消耗等方面的需求更大, 輕軌每年的營運費用將相當高昂, 當局有必要開誠佈公將有關預算向社會交代, 加強公眾監督。

而因應媽閣線、石排灣線和橫琴延伸線將於2023及2024

年投入營運，且與協助營運氹仔線的港鐵（澳門）公司的合同將於 2024 年底到期，當局必須及早規劃和交代未來的營運安排，例如輕軌公司是否具條件單獨營運整個項目？若需引入其他公司協助管理，其所佔比率及營運方案如何？在新的服務合同中亦應將服務費用與客運量、服務質素和安全系數等表現指標掛鉤，明晰承判公司的責任和後果，提升營運效益並引入商業元素增加收入等，及早籌備整體營運事宜和做好預案，避免合同到期時又要臨時短期續約。

與此同時，隨著本澳對軌道交通人力資源需求增加，政府以及輕軌公司應制訂更明確的培養本地人員團隊計劃，尤其是核心技術或管理範疇的專業人員的數量，訂立具體的培養本地人員的要求和目標；此外，目前輕軌公司和港鐵（澳門）分別聘用了不同的僱員參與營運工作，未來的營運方案或涉及公司的變化，將對員工的去向帶來影響，本人促請當局持續跟進相關本地人員的工作安排，確保團隊的穩定性和輕軌服務的質量。

多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本人的發言主題是：促實現“澳車北上”和“駕照互認”。

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公佈以來，當局積極研究和推動澳門與內地車輛的通行政策，優化交通配套和管理措施。目前，每日經橫琴口岸往返的澳門單牌車已經超過 2,000 架次，成效值得肯定。然而在進一步擴大澳門單牌機動車在內地行駛範圍方面，“澳車北上”仍有待落實，“駕照互認”仍未有定案。

近日，習近平主席在“二十大”上再次提到“要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支持香港、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的新發展格局”，因此不少居民對於

“澳車北上”等惠民政策更加充滿期待。本人相信“澳車北上”能夠促進澳門加快融入大灣區經濟和產業體系，並為更多澳門居民前往灣區創業、就業、就學、經商和養老，提供便利。

根據統計數據顯示，截至今年 4 月，在廣東省辦理就業登記的港澳居民高達 8.5 萬人。截至今年 6 月，已領取敬老金及登記於內地居住的澳門居民人數多達 5,799 人。同時，在廣東省就讀非高等教育學校的澳門學生亦有 6,200 人。因此，本人建議當局盡快落實“澳車北上”，以滿足居民融入大灣區的實際需求。

在“駕照互認”方面，有資料顯示，有 28 萬名澳門居民有本地駕駛執照，但是其中只有 6 萬名居民有內地駕照。有社會意見認為，如果未來數以萬計的居民都要在內地再考一次駕照，並支付相關費用，無疑會增加澳門融入大灣區的時間成本和經濟成本。本人認為，大灣區的發展離不開制度創新，實現澳門與內地的“駕照互認”，並由相關部門做好監管工作，將有助在最大程度上發揮“澳車北上”對於帶動灣區經濟內循環的作用。

此外，在“澳車北上”的申請、保險、驗車等配套設施和服務方面，本人建議當局設計好“澳車北上”手機應用程序，便利居民足不出戶辦理申請手續；加強與保險業界等持份者的溝通，為“澳車北上”的車輛提供優質且價格適宜的跨境保險服務，並及早為“澳車北上”所涉及的驗車工作做好充分準備。

多謝。

主席：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多謝主席。

近兩年，澳門特區政府致力於推動“數字化”發展。隨著多輪電子消費計劃等措施持續實施，激勵商戶與居民培養移動支付的習慣，本地移動支付逐漸普及化；電子政務方面，“一戶通”服務的應用範圍及功能不斷增加，今年年底前會再增設多項功能，包括可查閱公營醫療機構的就診輪候情況、繳交電話費用等，這些都是迎合數字化社會發展而不斷創新的科技應用。可見，科技、數字化已逐步融入本澳居民生活、工作、營

商等方面。

本澳科技和數字化應用近幾年確實取得了長足的進步，但和其他地區相比，仍存在差距，內地餐廳掃碼自助點餐已普及，許多商場和超市都推出了自助掃碼支付功能。國家“二十大報告”強調科技是第一生產力，加強建設“數位中國”。特區政府《2022 年施政報告》亦強調“加快科技產業發展”、“支持傳統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

需要指出的是，本澳有九成是中小微企業，他們一般規模較小、沒有相關的技術研發能力；其次，中小微企的資金流有限，可周轉資金相對較少，因此，在設備更新和 IT 人才的配備上遠遠比不上大型企業，約束了長期的發展。許多企業，特別是一些老店，還一直採用跟十年前二十年前一樣的經營模式和設備來營運管理，極需轉型升級。因此，利用科技促進同一供應鏈關聯的企業群的管理優化及轉型升級，以降低營運成本、減少浪費、提高運作效率、面向今天的科技世界，對確保澳門的中小微企可以長遠生存發展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餐飲業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自去年實施以來成效顯著，業界反饋正面，超過九成商戶滿意資助計劃，受惠商戶表示新安裝的機具有助提高店舖營運效率。建議特區政府考慮將“電子化資助計劃”適用領域再作拓展，例如實體零售店的電子化、實體店同步開通網店、供應商與客戶訂單連通的供應鏈系統、人力資源管理電子化、財務系統電子化等。

二，除鼓勵企業業務電子化流程化外，另一方面也應該鼓勵本地科技企業發揮本地化優勢，貼心為本地企業服務，既為本地中小微企業之業務系統化提升效率外，本地化也可以減少小微企在使用外地系統時的水土不適應，更重要是政府可以藉此培育和推動本地科技界的發展。

三，產業供應鏈運作成本是企業業務成本中的重要一環，而供應鏈在業務上下游環節中又發揮著越來越重要作用。在數字經濟快速發展的背景下，當局要想方設法幫助本地中小微企業通過數字化轉型來提升生產效率和提高產品質量，根據不同行業企業的特點和運作的需求，量身定制方案，對供應鏈信息、產品設計、生產、營銷、倉儲物流等都作出優化，結合大數據、“互聯網+”等新技術，發揮業界的效益。

多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為應對人口老化及完善長者政策，特區政府近年先後成立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訂定長者服務 10 年行動計劃，以及制訂《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等。雖然有關工作有助完善本澳養老制度，但近年疫情持續反覆，除對社會經濟造成嚴重衝擊，亦對長者群體的生活造成一定影響。

例如，作為社會保障體系重要組成部分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過去兩年由於本澳公共財政收入沒有盈餘，不具條件作出特別注資，令已屆領取年齡的長者減少每年的可支配收入。不少“老友記”反映，期望特區政府為長者提供其他具針對性的津貼或補助措施，減輕生活壓力。

另一方面，本澳人口老化持續，根據《202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資料顯示，65 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較 10 年前大幅增加 107.2%至 82,812 人，佔總人口 12.1%。可以預見，未來除了院舍照顧服務，各類新型的長者服務需求亦將不斷增加，特區政府必須審時度勢做好應對。

值得指出的是，“原居安老”是不少長者認同的政策方向，但必須要有足夠的支援和配套，尤其無障礙的社區環境更是關鍵因素之一。現時有不少居於唐樓的長者，由於關節老化或疾病原因，每次上落樓梯時均會感到吃力或出現痛楚，導致減少出外甚至長期居家，對身心健康造成一定影響。另外，隨著醫學技術進步、人口壽命及教育程度提高，不少高學歷、具專業經驗的長者，離開工作崗位時身體與精神仍處於健康狀況，如何協助有關群體在退休後適應人生新階段，或創造條件讓他們繼續發揮所長，都是特區政府必須加強關注的長者服務需求。

本人認為，面對老齡化問題加劇，政府除需不斷完善社會保障體系，亦應盡早謀劃，就未來將越趨多元的長者服務訴求，作出針對性應對與支援，多管齊下保障長者晚年退休生活，真正落實“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政策目標。

為此，本人從提升養老保障、支援長者無障礙出行，以及鼓勵長者參與社會三方面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一，在現時央積金受相關法律制度所限，不具條件注資的情況下，建議特區政府增發一期敬老金，減輕相關群體生活壓力，或研究設立“關愛基金”及其他可行性援助，用於央積金未能注資時撥款之用，作為長者及弱勢群體的兜底保障；並建議制定養老金與最低維生指數的掛鉤機制，為長者退休生活提供最基本保障。

二，除了長者公寓先導計劃及資助社服團體提供“上落出行服務”，建議當局透過資助計劃，支援居於唐樓的長者，在樓梯扶手位置安裝可自主操作的升降機，解決出行困難，為有意“原居安老”及行動不便的長者創設更多有利條件，實現無障礙出行，讓他們能在自身熟悉的環境安享晚年生活。

三，雖然勞工局現時有為長者設立專責人員，提供職業諮詢、輔導及就業配對服務，以及為 65 歲或以上的求職者設立“長者就業服務優先窗口”，優先辦理求職登記。然而，疫情下各行各業經營均受到嚴重衝擊，人資需求持續放緩，建議未來在社會經濟逐步復甦、市場人資需求增加的情況下，推出更多有利政策，例如增設及調升有助長者就業相關的稅務優惠措施，讓具備能力及有意願的長者能繼續參與社會，創造自身價值。

多謝。

主席：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中醫藥與大健康產業作為未來本澳經濟發展的新出路與新機遇，一直是近年施政報告中的重要內容。經過多年的發展，本澳在相關領域已有一定的基礎，包括在硬體上已有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軟體上本澳設有從學士到博士的中醫藥完整高教體系，以及有相關國家重點實驗室。雖然過去在研究轉化成產業成果方面有待提升，不過自去年衛生局中醫服務發展

廳及藥物監督管理局正式設立，以及《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於今年生效後，在行業管理、研究、生產與應用等各方面有了更完善的規範，相關工作是值得肯定的。

目前本澳已為中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基礎，未來要有進一步發展都離不開“人力”與“物力”的持續支撐。本澳受資源及環境的限制，唯有憑藉背靠祖國的優勢，利好本澳的政策措施和內地名醫、先進技術及原材料的供應。目前除了早在 2020 年頒佈的《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高地建設方案（2020-2025 年）》，據消息指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支持生物醫藥大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亦會在不久後公佈。因此，當局如何利用好上述優勢與利好措施，加速中醫藥與大健康產業發展，受到社會及業界的共同關注。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在政策措施方面：在《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高地建設方案》等政策文件的基礎下，加快為本澳中醫藥與大健康產業發展制定短、中、長期的發展規劃與具體行動方案，為產業發展提供更明確的指引方向，吸引更多藥業投資發展；

2，在區域合作方面：借助內地特別是深合區的軟硬件優勢，持續加快兩地相關部門的政策與法律對接工作，提供更多兩地涉及中醫藥及大健康企業與產品等方面的准入優惠與輔助措施，吸引更多兩地居民與企業參與發展；並在吉林、廣西等著名藥材產區建立種植基地，以保證原材料質量；

3，在人才培養方面：建議當局能充分善用名師帶教、本澳原有人才與研發基礎，在包括研發、就業、培訓、發展等方面提供專門且一站式的資訊與服務平台，便利本地中醫藥人才充分參與及受惠於新興產業發展帶來的機遇；

4，在基礎建設方面：離島醫療綜合體預計在明年第四季分階段投入使用，能為中醫藥與大健康產業發展的提供重要的硬體基礎，建議當局加快在善用相關硬體設施，並能配合橫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原有基礎方面進行規劃及開設中醫診療項目，助力新興產業的發展。

多謝。

主席：請馬耀鋒議員。

馬耀鋒：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的題目是：延續來年惠民措施發放，提振社會經濟復甦信心。

疫情持續影響，加上持久的抗疫生活對民生各方面做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尤其是在經濟層面上，雖然從疫情至今，特區政府已先後推出多輪穩就業、促經濟、保民生的扶助措施，以緩解疫情下居民的經濟壓力；但疫情難以在短期內完全解決，在就業環境不景氣之下，外部因素亦持續推高本地生活成本，令居民百上加斤，影響到社會對未來生活的信心。

適逢特區政府正在編制明年度的施政報告，期望政府能關注社會的訴求和建議，多聽取並吸納各界意見，因應社會實際情況和需要，推出更多貼近居民所需、所想的政策扶助措施，夯實居民的底氣和信心，為未來的繁榮穩定發展積累實力。本人近日亦持續收到不同居民的意見，經歸納總結後，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確保惠民措施不減少，擴大幫扶政策覆蓋面

疫情對經濟的影響和衝擊，涵蓋社會各個階層，造成不同程度的壓力和困況，故居民普遍關注來年惠民措施的計劃。建議特區政府在來年能夠延續現金分享及各項惠民措施，提振社會氛圍；另建議考慮擴大照顧者津貼計劃的支援範圍、延續水電費補貼措施，以及調升職業稅的百分比及豁免額度，讓惠民措施更好地覆蓋社會不同階層，穩定民生的同時，刺激經濟內需，為行業保元氣，為居民保信心。

二、善用兩個百億剩餘款項，構建“家庭托底”支援措施

由於疫情持續的時間過長，對本澳經濟及就業狀況造成了結構性的影響，加上外部因素拉動的通漲及加息壓力，令不少家庭在面對收入減少的同時，生活成本持續上升，不少家庭儲蓄已然“見底”；因此，建議政府善用普惠措施的 41 億餘款，推出具臨時性、應急性的“家庭托底”措施，如向低收入家庭提供額外補貼措施，以及設置“家庭應急援助基金”，向符合

一定條件的家庭群體提供免息的、短期的緊急借貸，助其渡過突發性的經濟窘況。

三、把握國家支持政策，推動經濟加快復甦

日前，特區政府宣佈將恢復四省一市的赴澳旅行團及電子簽證，相信可為本澳旅遊業及經濟發展打下強心針，建議政府及時更新防疫預案並制定應對機制，同時加快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溝通協調，盡早讓有關措施得以實施；另外，建議有關部門總結“心出發”等措施的資源和經驗，開發更多符合不同旅客口味，例如吸引青年客打卡的旅遊產品，同時加強深合區兩地的溝通合作，制定日數更長的旅遊項目，以延長旅客留澳時間，帶旺澳門整體經濟，恢復營商及就業環境。

多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扶持跨境電商，助力企業商戶尋出路，促進多元經濟及支持未來高新科技發展。

行政長官早前於立法會全體會議時指出，發展新四大產業目標明確，並提及人工智能配合“元宇宙”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將會成為未來新四大產業領域中，推動澳門經濟多元發展的一大板塊，期望社會上下尤其年青一代參與其中。然而，坊間對於元宇宙這個相對較新的概念，未必能在短時間內深入認識和了解，自然引發了社會上不少討論。

事實上，“元宇宙”所包含的內容及類別甚廣，都可以應用到生活上的方方面面。當中發展得最蓬勃的當然是網購、電商行業，在疫症肆虐全球、百業蕭條的情況下卻是逆市上升，一枝獨秀，而中國的網購電商事業發展，更加是全球的領頭羊，在這些配套產業強大加持之下，開拓出一道嶄新的風景線，亦都帶動相關產業蓬勃發展，開拓了巨大商業板塊以及催生大量就業職位。故此，特區政府要挽救疫下疲弱經濟，推動

經濟復甦乃至多元產業，就必須要緊隨全球以及國家的發展趨勢，順勢而為發展跨境電商產業，除了可以擴大市場板塊，增加就業職位之外，更重要的是為本地各大、中、小、微企，商戶、品牌提供多一條出路。

疫情持續衝擊底下，本澳營商環境惡劣，企業商戶因旅客減少導致生意額大不如前，不少商家為求生存都在積極探索更多出路，跨境電商行業正有助本澳商企渡過難關。縱觀現時本澳亦有為數不少企業經已抱團發展，積極開發並投入到跨境電商平台當中，但由於現時仍處於剛起步階段，在各種制約和障礙之下面臨巨大挑戰，故此更加需要特區政府去扶持現有基礎產業的發展，支持相關實體化的企業，在此本人提出三點建議：

1，在起步階段，應透過鼓勵措施以協助業界降低跨境成本，例如對報關費、倉儲物流費、電商平台費、電子支付等成本費用給予補貼，提升競爭能力。

2，配合澳門現時各類宣傳活動，向國內市場推廣本澳跨境電商平台，並提供參展優惠，大力扶持跨境電商行業以及增加本地品牌在內地的曝光機會，帶動銷量。

3，做好人才專才配套，並透過更多的專案基金及人才培訓計劃，鼓勵更多年輕人進入該新興產業。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跨境電商行業的發展，正正是帶領本地企業品牌把產品賣出去、資金引進來的一把利器，特區政府若能加以善用扶持，必定能夠為本地中小微企業帶來新的出路，讓中小微企得以生存和得到更好的發展，長遠促進琴澳兩地深合區融合發展，更為特區發展創新科技等事業打下良好基礎。

多謝。

主席：請張健中議員。

張健中：多謝主席。

各位：

今日我發言的題目是：增加賽車獨特元素，增強“旅遊+體

育”效應，提升特色團隊吸引，積極開拓訪澳客源。

澳門年度國際盛事——第六十九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即將舉行。本屆大賽車將舉行合共七項精彩賽事，備受矚目。這是澳門推動發展“旅遊+體育”、“體育+旅遊”的良好機遇。

在特區政府的大力指導、支持和幫助下，旅遊業界當前正積極開展浙江、江蘇、福建、廣東、上海“四省一市”組團準備，根據“四省一市”的客源特點，制定了多條澳門特色線路，酒店、餐飲、交通運輸、零售購物等均大力支持，推出多項優惠措施。

結合格蘭披治大賽車盛事，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支持下，旅遊業界正緊密組織富大賽車元素的專題旅遊團產品和散客套票組合等，多元整合、跨界融合，充分展現澳門旅遊的獨特優勢、提升旅遊吸引力，想方設法讓旅客能有更新、更佳、更深入的旅遊體驗；在團隊旅遊精品線路產品的基礎上，加強多種選擇的特惠套票等產品的線上線下宣傳推廣，開發“半自由行化、小團體、精品遊”的自由選項組合的新運作方式，為旅客訪澳創造更多便利條件。冀能吸引更多旅客訪澳。

同時，積極向旅客宣傳推廣格蘭披治大賽車周邊活動，如：“速度——賽車專題美術作品展”、大賽車親子嘉年華、塔石廣場車展活動、大賽車攝影比賽等，提升大賽車盛事活動的熱烈氣氛，引導更多旅客走進社區品味澳門，大力推動活躍社區消費。以多種方式的實際行動踐行“旅遊+體育”、“體育+旅遊”，提升旅遊經濟活力，促進經濟發展。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enho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Boa tarde!

O título da minha intervenção de hoje é o seguinte: “O Governo deve promover e divulgar a Governação Electrónica, reforçando a sua concretização próxima dos Cidadãos, reduzindo as desigualdades

e apostando n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públicos de qualidade”

Os sucessivos confinamentos, e as medidas de distanciamento social, resultantes da pandemia pelo novo coronavírus, SARS-CoV2, no início de 2020, e que se estenderam até a presente data, aceleraram a necessidade de prosseguir com a implementação do processo de Digitalização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aumentando e promovendo a utilização de meios electrónicos para a realização de serviços administrativos, facilitando o acesso dos cidadãos, e empresas, aos serviços públicos electrónicos do Governo da RAEM.

As recentes introduções na plataforma electrónica uniformizada de serviços públicos (também conhecida como Conta Única de Acesso Comum), no âmbito da entrada em vigor da Lei n.º 2/2020 – Governação Electrónica – e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4/2020 – Regulamentação da Governação Electrónica – melhoraram a prestação de alguns serviços à população, eliminando a burocracia e estabelecendo uma maior eficiência à rotina interna destes serviços públicos.

No entanto, importa também referir que a inacção, ou seja, a lenta adopção na continuidade do lançamento de muitos outros serviços, de outras entidades públicas, resultará em custos financeiros elevados, cujo impacto se reflectirá num aumento da despesa pública, com gastos acrescidos com a aquisição de serviços externos, para além de passar uma imagem negativa, em geral,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Para além d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públicos de qualidade, a Governação Electrónica racionaliza e aumenta a transparência da gestão, e confere uma maior operacionalidade aos serviços públicos, eliminando metodologias administrativas obsoletas, otimizando processos internos e externos, removendo bloqueios e processos burocráticos, com a eliminação do preenchimento de formulários desnecessários, cuja informação pode ser obtida, através da digitalização de processos e da centralização de infra-estruturas, através, também, do cruzamento de dados armazenados nos diversos serviços públicos.

Um factor crítico para o sucesso da Governação Electrónica é a capacitação e motivação dos recursos humano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sendo necessário investir decisivamente na sua formação, e no seu envolvimento, através da implementação descentralizada do desenvolvimento de competências, tornando todo o processo administrativo mais transparente e expedito.

A actual anarquia na construção de páginas electrónicas dos serviços e entidades públicas, nomeadamente a disparidade na Identificação, Navegação, Interacções, Tecnologia e Acessibilidade, para além do desrespeito pela utilização das línguas oficiais, com a proliferação inusitada de erros gramaticais, ou a mistura das línguas oficiais com a língua inglesa, num mesmo sector, ou ainda a ausência de uma coluna específica destinada à Legislação, Normas e Regulamentos, respeitante a cada um dos respectivos serviços, e entidades públicas, são apenas alguns dos muitos exemplos que condicionam, sobremaneira, 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qualidade pel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confundindo os utilizadores, e resultando num sentimento de desconfiança em relação ao acesso das plataformas electrónicas, pelo que o plano de acção terá que ser substituído por políticas eficientes de gestão centralizada, em alinhamento com a legislação implementada.

Assim, recomendamos a uniformização das plataformas digitais dos serviços, e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sem excepção, para que implementem uma Identidade Visual Consolidada, um factor decisivo para a identificação e confiança dos cidadãos na sua utilização, com uma coluna própria e obrigatória onde conste a Legislação, Normas e Regulamentos respeitante a cada um dos respectivos serviços, e entidades públicas, para facilitar a consulta aos Cidadãos.

Recomendamos também a uniformização do Menu de navegação para facilitar, e diminuir, o processo de procura e acesso aos conteúdos e respectivas funcionalidades, no âmbito da categorização, da linguagem ou da extensão.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今日我的發言題目是政府應推動宣傳電子政務，使其更貼近市民，減少部門間的差異，提高公共服務質素。

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封控、社交距離措施，始於 2020 年初，延續至今，推動公共行政數字化因而變得更加迫切，以促行政服務透過電子方式實現，方便市民、企業使用。

隨著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和第 24/2020 號行政法規《電子政務施行細則》的生效，公共服務一戶通近期增加了多項服務，優化了一系列公共服務，減少了繁瑣程序，提高了公共部門的內部效率。

然而，要指出的是，其他公共部門和實體的裹足不前，加入一戶通的進度緩慢，會導致高昂的經濟成本，反映到公共開支中，就是對外採購服務方面花銷增加。而且，這也有損公共行政的形象。

電子政務除了可以保證服務質素，還可以優化、增加管理透明度，改善公共部門的運作，取代過時的管理方式，優化內部、外部程序。透過行政手續的數字化，資訊基礎設施的統一管理，部門間的數據交換，減少不必要的表格填寫，從而消除行政障礙和繁冗手續。

電子政務能否成功，關鍵在於行政當局人力資源的能力和積極性，因此，必須果斷投入資源進行相關培訓，以發展他們的技能，從而讓整個行政程序更透明、更有效率。

現時，公共部門及實體在網頁建設上各自為政，在身份識別、網頁導航，互動、技術及便利性方面五花八門，除了不尊重正式語文的使用，網頁上還出現不尋常的文法錯誤。或在同一領域內將兩種官方語言與英語混合使用，又或缺乏關於公共部門及實體相關法例、規範及規章的專門欄目。以上所述，只是其中一些令政府在提供優質服務上受到極大限制、令使用者感到混淆並導致他們對使用電子平台沒有信心的例子，因此，必須以有效的中央管理政策取代行動計劃，以配合已實施的法例。

因此，我們建議統一所有公共部門及實體的電子平台，以建立統一視覺識別系統，這是進行身份識別及讓市民對平台使

用有信心的關鍵因素。另外，建議有關電子平台必須設立一項專門欄目，列出公共部門及實體的相關法例、規範及規章，方便市民查閱。

我們亦建議統一網頁導航菜單，以及在分類、語言及尺寸方面的相關功能，以方便搜索和獲取內容，減省時間。

多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今日我的題目是：優化體育場所預約機制，推動全民多元運動。

近年來，市民大眾越來越熱衷投入體育運動事業。無論是工作日或者是節假日，澳門各大公共體育場所供不應求、人數“逼爆”。

堅持體育運動有助於激發人的創造性、提升競爭性和保持一個健康積極的生活態度。國家體育總局更是欲將內地的人均體育場地面積從 2.2 平方米擴大至 2.6 平方米以上。澳門的人均體育場地面積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間卻從 1.4 平方米下降至 1.34 平方米。由此可見，市民日益高漲的運動需求與體育場地不足，無法滿足市民需求是現時運動場地的主要矛盾。

因此，在老生常談地建議特區政府持續擴建澳門公共體育設施、發展大眾體育的同時，建議特區政府引入氣膜體育館作為臨時性的體育場地供大眾使用。氣膜體育館建造時間短、安裝便捷、易於拆卸和搬運，能夠加裝風扇、冷氣，適合在不同的閒置土地輪流利用，能夠靈活滿足大眾的運動需求。

其次，根據我本人長久以來的運動經歷和其他市民朋友的反映，公共體育場地的預約機制也是阻礙市民參加公共運動的因素之一。線上預約機制對長者的使用很不友好。一些長者市民向我們辦事處反映，他們在面對預約選項的排列組合、頁面操作等問題時，經常需要向年輕子女求助，才能完成整個公共體育場地的預約。因此建議特區政府，優化線上預約使用方式，推出無障礙預約操作頁面，幫助長者、殘疾人士輕鬆使用線上預約機制，或再增加多一些現場租用之場地給市民排隊輪

候。

除此之外，在成功預約體育場地後，若租場人因突發事故未能到場，其餘到場者則無法入場使用，這既浪費了其他到場者的時間和精力，不能夠如約運動，更空置了場地資源。因此，建議特區政府允許添加多個租場人信息，若其中一個租場人無法到場，其他到場的租場人仍能夠保證其他到場者如約使用場地進行體育鍛鍊。

另外，在進出場系統方面要作出全面優化，原因是有關場地進入時限定人數，而系統又經常發生一人進入，系統卻自動識別多次，導致隨後使用者因系統出現錯誤而無法入場。

隨著新生代年輕人的成長及體育項目的不斷發展，越來越多的年輕人開始接觸例如滑板、滾軸溜冰、棒球、壘球等新型體育項目。建議特區政府及早瞭解、調查新生代年輕人的運動愛好和習慣，為這些新型體育項目愛好者引入、建設相應的運動場地，豐富、多元澳門的體育運動項目。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新冠疫情爆發至今已三年，期間本澳曾數次出現本地感染的疫情，今年“618 疫情”更導致 1,800 多人染疫、6 人死亡，期間進行“相對靜止”逾兩周，令本身已經低迷的經濟再受重創，今年第二季 GDP 僅錄得 375.89 億元，按年跌近四成；今年 6 至 8 月本地居民失業率亦達到 5.5%，本地居民就業不足率亦升至 17.9%。

事實上，本澳不少居民及商戶期望本澳能夠跟隨香港，將入境隔離措施從“7+3”逐步放寬至“3+4”，再到現時的“0+3”，但正正由於香港一直無法緊跟內地防疫政策，三年至今仍未實現與內地免隔離通關。

然而，本澳的旅客有七成來自內地，數以萬計的居民、跨境學童和逾十萬外僱都居住在內地，本澳必須維持與內地免隔離通關，社會經濟才能維持基本正常運作，故緊跟內地“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清零”防疫策略，對外地來澳人士採取

嚴格的“7+3”隔離限制，持續維持重點人群核酸檢測，以及一發現本地確診個案便即時實施“分區分級精準防控”、大規模或全民核檢，甚至“相對靜止”等措施，是本澳防疫策略目前唯一的現實選擇。

隨著疫苗接種率不斷提升、加上新冠病毒傳染力變強的同時致病及死亡的能力逐漸變弱，世界衛生組織上月亦表示：“新冠狀病毒死亡病例數已降至 2020 年 3 月以來的同比最低水平，這讓人們看到了戰勝新冠疫情的“終點線””。世界各地逐步放寬國內防疫措施，開放國民和旅客免隔離、免檢測出入境，以便盡快復甦經濟。但本人也必須指出，“共存”絕非躺平，正如世衛亦呼籲各國必須持續為高危人群接種疫苗，對病毒進行持續檢測和基因測序，並確保基層醫療體系能有效做好新冠病人的治療等，避免病毒變種及疫情高峰時，出現醫療系統癱瘓及高死亡率。

綜上所述，內地防疫政策逐步由“清零”轉向“共存”只是遲早的事，而本澳亦必須跟隨內地控疫政策，以確保與內地一直維持免隔離通關。但必須強調，全球各地由“圍堵”病毒轉向“共存”均面對醫療系統超負荷及死亡率高等陣痛期，香港第五波疫情對醫療系統造成巨大壓力，亦有逾九千名長者因新冠病毒死亡。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本月初表示，當局已對《應對大規模新冠肺炎疫情應急處置預案》進行第二版修訂，正進行細化研究工作，冀能與“618 疫情”總結摘要一同於本月內對外公佈。

本人期望當局能夠按時完成上述工作，真正檢討“618 疫情”的問題和不足，落實“分區分級精準防控”，在常態化防疫期間，更要避免“層層加碼”的過度防疫措施，實現真正的高效、低社會及經濟成本控疫。與此同時，為配合內地遲早與國際接軌的“共存”政策，本澳亦必須做好準備，盡快提升高危人群的疫苗接種率，制訂預案確保出現感染者大增時，醫療系統能夠在短時間內有效應對和分流大量無症狀感染、確診者，並將重症及死亡率降到最低。更要在社會及經濟政策上做好應對，包括及早覓地建設火化設施等，盡量減少此陣痛期間對經濟和社會民生帶來的各方面衝擊。

多謝主席。

主席：請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以下是崔世昌副主席、黃顯輝議員及本人的聯合發言。

我們今日的發言將會在原稿的第一、第二段作出修訂，合為一段。請大家知悉。

《東區-2 詳細規劃草案》現正進行公眾諮詢。根據該諮詢草案，文化設施包括設置公共圖書館。未來整個東區-2 的整體人口規劃達 9.6 萬人。因此，在新城東區-2 計劃興建獨立綜合性圖書館是坊間和專業人士的殷切建議。

從澳門圖書館的密度來看，本地社區的圖書館數量密度甚高，但在中區要籌建一間“新中圖”十幾年來仍未見蹤影，箇中原因既複雜又涉及文遺保護，確實讓市民望穿秋水。以香港公共圖書館為例，據相關資料顯示，香港 710 萬人口當中，擁有 77 間公共圖書館，登記讀者約 400 萬，相當於每兩人中就有一個圖書館。眾所周知，一間獨立的大型圖書館既可提供足夠的空間來收藏圖書期刊，又有更多的閱覽空間和豐富的館藏資源，同時可以向不同年齡層的讀者提供完善服務，以香港公共圖書館館藏為例，當中包括書籍 1,140 萬冊和多媒體資料 174 萬項，而全香港 77 間公共圖書館外借的書籍及其他圖書館資料數目逾 5,554 萬項，建立大型圖書館，豐富圖書館藏，有利於提升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品質。

再者，隨著社會不斷變遷和發展，大型圖書館的整體功能已經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圖書館已經不再僅僅成為閱讀的場所，更可以成為一個城市的重要地標以及提升城市文化形象的重要元素。以廣州圖書館為例，廣州圖書館不僅成為廣州市民閱讀的好去處，更因為其富現代感的外表，成為了網紅打卡熱點，所以，建立獨立大型圖書館，有利提升澳門文化城市形象。

未來整個新城東區-2 的整體人口規劃高達 9.6 萬人，它相鄰的北區更加有十多萬的居民，東北區的市民到日後落成的位

於塔石體育館旁的“新中圖”確實不方便，趁現在東區-2 詳細規劃草案現正公眾諮詢，一眾專業團體和社會人士強烈要求在現有規劃內增設一間大型獨立的綜合性圖書館，讓北區和東區的市民透過圖書館的資源，開拓視野和啟發靈感泉源。更加可以設置不同的空間，舉辦知識講座、論壇會議、親子樂園以及文創電技等綜合體，讓廣大市民，特別是青年一代交流學習，從而激發創意和創新知識。

有見及此，建議政府相關部門在未來關於《東區-2 詳細規劃草案》諮詢的過程當中，更客觀和科學地與東、北區市民和圖書管理專業團體進行深入交流，充分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期望政府認真考慮在東區-2 規劃當中興建獨立的綜合性圖書館的可行性。

多謝。

主席：請陳浩星議員。

陳浩星：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題目是：配合國家文化戰略，展現“一國兩制”強大生命力。

在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報告中，習近平總書記回顧了新時代十年以來的偉大變革，以“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開拓精神，為實現中國式現代化國家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提出一系列新的事業追求，催人奮進。

習近平總書記領航新時代新發展，強調“深化文明交流互鑑，推動中華文化更好走向世界”，事關中國文明的傳播力影響力，形成與國力相匹配的國際話語權。我們不妨從國家的文化戰略角度作思考。

中華文化源遠流長，有許多文明觀念值得我們向國際社會廣為介紹。例如，國家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其根源是古代中國“天下大同”平等、博愛、共同富裕理念的創造性轉化、創新性發展。透過組織不同類型的文物、藝術品，以物證史，我們可以說明中國人的傳統理念是“富而好禮”，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足以造福人類後世。

國家賦予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三者相輔相成。曾幾何時，澳門站在近世中西文化交流的前緣地，在文明互鑑的場景中，澳門有兩次服務國家的重大機遇。一次是“西儒”利瑪竇東來，在澳門學習漢語，繼而進入內地，帶來西方文化、科技；利瑪竇和以徐光啟為代表的中國精英的深入對話和接觸，開啓了中西文化交流的大門。另一次就是回歸祖國的當下，澳門大有可為。假如說，第一次機遇是歷史的偶然，澳門並不自覺；那麼，回歸祖國的今天，澳門人就應該自覺去把握。

對此，本人有三點體會和建議：

一，充分利用澳門獨特的歷史背景和對外聯繫，配合國家實現文化戰略。以致力全面保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特別是文化安全為大前提，以“深化文明交流互鑑，推動中華文化更好走向世界”為切入點，面向葡語系國家，面向“一帶一路”國際社會，講好中國故事。讓澳門建設成愛國，團結，文明，有序，開放，包容的人文城市，讓國際社會感受到“一國兩制”的強大生命力。

二，推動博彩企業積極對外宣傳澳門文化盛事，持續營造活躍氣氛。博企有計劃地吸引外國高端旅客來澳參與文化娛樂，以此支持復甦旅遊業，盤活經濟。傳播中華文化，宏揚中國價值觀，讓特區和國家利益相一致。

三，懷抱夢想，腳踏實地，關鍵在於實幹。期望相關部門加強和國內國外文化機構合作，整合資源，度身訂造，有系統、有針對性地規劃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活動或展覽，鼓勵企業參與製作，產生名牌效應，活化文創產業，為經濟適度多元注入新動力。

多謝。

主席：今日的議程前發言完成了。

請大家稍候，準備進入今日的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首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歐陽瑜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進入第一項議程：引介和一般性討論以及表決《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的法案。

現在先請歐陽瑜司長作出引介。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現在為各位引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法案。

有害飲酒是一個重要的公共衛生議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數據顯示，每年有超過三百萬人因有害飲酒而死亡，屬於全球疾病負擔第三大風險因素。研究發現，由於酒精會影響未成年人的腦部發育，加上青春期的情緒變化較大，使未成年人相較成年人更容易對酒精產生依賴，引致成年後出現酗酒、意外和暴力等情況。因此，相對成年人而言，酒精對未成年人造成的健康影響更大。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青少年的酒精使用情況，自 2003 年起持續進行青少年飲酒情況的監測，其中包括每 5 年進行一次澳門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根據調查報告，本澳青少年曾經飲酒的比例由 2003 年的 70.8% 攀升至 2018 年的 82%。青少年飲酒的情況呈持續上升趨勢，反映情況不容忽視。而青少年可從各種途徑取得酒精，包括食肆、餐廳、酒吧、商店等場所購買、或由家人提供。

因此，有必要透過教育和立法的手段，加強管制未成年人接觸及飲用酒精飲料。為此，建議通過《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法案，禁止在公眾地方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以防止未成年人飲用。

法案主要訂定酒精濃度在百分之一點二以上的飲料為酒精飲料、禁止在公眾地方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禁止聘請或指示未成年人在公眾地方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禁止未成年人在以自僱方式在公眾地方銷售酒精飲料、未成年人不得在公眾地方飲用酒精飲料、禁止以任何遠距離方式，尤其透過互聯網及郵遞，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而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者亦須於顯眼處張貼特定標誌，以及劃分酒精飲料區域。

同時，透過動員社區力量，敦促各公共部門或實體、醫療衛生服務機構、教育場所等合力在社區及校園進行宣傳教育，加深未成年人關注及認識飲酒的危害，多管齊下，更好保護未成年人，避免他們接觸酒精飲料。

懇請各位立法會議員審議法案。

多謝。

主席：多謝。

現在進行一般性討論。

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首先，我支持法案，亦肯定特區政府近年在針對控煙控酒方面的工作。

正如司長所講，近年來未成年人接觸酒精飲料的情況有上升趨勢。而酒精飲料特別對於青少年的健康和成長都出現比較大的負面影響。國際衛生組織都講到，現時一百六十四個國家有一百四十九個針對購買酒精飲料設置了最低的年齡限制。由於現時澳門沒有相關的立法，所以我贊成透過這種方式，避免未成年人過早接觸酒精，所以我支持。但為了更好地落實，我有幾個方面都想和司長、各位官員探討。

禁止在公眾開放的地方向未成年人銷售、提供酒精飲料，我比較關注的是攜帶酒精飲料入境會有甚麼限制。我比較擔心，內地沒有相關限制，會不會透過入境的方法帶了一些酒進來？當然不排除海關會有相關政策，但都想了解多些這方面的資訊。

第二，我比較關注的是私人場所。我比較擔心，將來一些餐廳、公眾地方，相信打開門做生意都未必夠膽提供酒精飲料或銷售給一些未成年人，但是對一些私人場所，譬如私房菜或

私人派對，這方面為甚麼不規範？現時立法定義上已經可以規範？否則，將來會越來越多私人派對。因為私人派對比較隱蔽，而且缺乏公眾監督，將來發生的問題可能更加嚴重。所以都想了解這方面的情況。

第三，就是關於網購、外賣或者郵遞的情況。法案對網購或郵遞都有規範。問題是現在好多的網絡銷售，除了管理，更加多可能在外地，對這樣企業或網絡銷售怎樣規範？譬如對外賣或郵遞怎樣監管？如果做不好這方面的工作，可能會令到取得酒精飲料的方式集中去這些渠道。

關於酒精濃度，剛剛司長表示設置為一點二，諮詢總結報告上政府介紹了。但我擔心譬如雞尾酒，就是調酒，實際不知道酒精濃度是不是一點二，是在一點二樓上還是樓下。你怎樣評判有沒有違法？好多酒吧喜歡綠茶兌酒，勾兌了多少，有多少成分，真不知符不符合，有沒有違規。這些，政府怎樣監管？為甚麼不一刀切，限制所有酒精飲料都不提供和銷售，避免留下一條尾巴？這個情況想政府介紹一下。

這次針對酒精飲料，諮詢文本上有居民關心到酒精食品，譬如果凍或酒精雪糕，甚至有其他食品。當然，醉雞未必會吃到你醉，但提供酒精食品，青少年同樣會受到影響。政府為甚麼不一次性做出規範？

最後，我關注宣傳、教育和執法。過去政府做了不少宣傳工作，將來有法律規範，社會宣傳工作政府有甚麼規劃？法律提到衛生局、旅遊局、市政署和治安警察局有責任執法和監察。控煙有控煙辦專門做巡查工作，現在這個法例實施了，會不會有專責控酒的督察跟進？沒有恆常性巡查，有沒有違規是不知道的。香港有控酒辦，澳門有控煙辦的基礎，將來會不會考慮將控煙辦擴闊成控煙、控酒辦，令到相關工作得以落實？

就是這三方面的問題。

多謝。

主席：我聽下來不止三方面。希望大家注意，現在是一般性討論，一些具體的、細則性的，有不理解、不清楚的，可以提出來，向政府了解或提供答案。具體的，太過細則的，可以留到委員會討論時再提出討論。

我想，我講了好多次一般性討論的原則、範圍，希望大家都注意，避免一般性討論的時間拖得太長。有好多問題可以在委員會深入討論。希望大家配合。

多謝。

接著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為避免未成年人過早接觸酒精飲料，避免對他們的身心造成影響，一些預防控制措施值得支持、認同，也是社會的共同責任，所以支持法案的大方向。

有幾個方面想了解清楚些。第一，關於轉讓、倒飲，不是細則性討論，不過，制度會不會有漏洞或缺陷？諮詢文本寫到，我想，社會團體關心過這個問題。一班朋友聚會，有成年人，有未成年人，場所當然不能夠賣酒給未成年人，日後法案生效，成年人叫了酒，轉讓了，或者讓他喝，叫他喝兩杯，局方回應說這樣的行為不會規管。我擔心這會不會成為法律生效後的一個小漏洞。法律生效後，未成年人買不到酒，找成年朋友就可以買到，會有甚麼措施預防、控制？法案未規管，有甚麼措施盡量減少或避免這樣的情況出現？

法律監管，執法巡查是重要的手段，但宣傳推廣不可或缺。法案理由陳述、引介都講過，不單單是衛生局的責任，整個社會，各公共部門都要一齊做工作。一如控煙法，衛生、教育、消費者相關部門，甚至體育文化等部門都有責任做控酒法案的工作。衛生局、教育部門十多年來就控煙法做了大量工作，雖然條文規管其他部門都有責任，但我沒有看到太多的共同推動的工作。日後，特區政府，尤其剛剛講到的相關部門，在自身職能的責任中，如何做宣傳推廣的工作？

同事講到未來執法、專責的部門。控煙法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有控煙辦，將來控酒工作由控煙辦加入控酒職能還是成立如控煙辦一樣的處級部門叫控酒辦的一齊工作？當然，可能巡查、執法的工作暫時由衛生局做，但整個佈局，現在組織法

沒看到控酒職能。未來修改組織法，設立新部門，還是好像同事剛剛講的在控煙辦的職能上做些調整，這也是我們關注的。尤其是人手，大家知道員額控制，增加人手做多樣新的工作未必可行，但這個工作，未來透過內部調配還是怎樣，法案應該介紹清楚。

謝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司長：

首先，我支持這個法案，原因正如司長引介表示青少年身心未成熟，攝取過量酒精會影響神經發育和智力發展。青少年在這方面自我控制能力少，往往誤會自己對酒精攝取可能接受，即是接受到，加上課業和青春期的情緒困擾，久而久之可能造成依賴成性，可能會成癮。年紀輕輕染上酒癮，相信會將自己大好前程斷送。

大家都知道，處理未成年人士飲用酒精飲品涉及多方面的工作，包括買和如何監管及管理。參考鄰近地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禁止未滿十八歲青少年飲酒，也禁止提供酒品給未成年人。但對未成年飲酒處罰的概率很小。儘管有法律，但實際效用不大。

現時澳門售賣部分具有成癮效果的非酒精飲料，未成年人，尤其是青少年，只需付款便能接觸到有關飲料。特區政府可借此機會探討如何限制或界定具成癮效果的非酒精飲料，全方位保護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進一步完成成癮效果飲料的限制和規範。而在售賣、購買方面，杜絕未成年人接觸酒精飲料的可能性。法律內容沒有深入了解現時澳門的實際情況，規範仍會出現一些漏洞，例如有並非完全售賣酒精飲料的場所，或並非未成年人主動拿取酒精飲料的場合，只是作為提供附屬元素的場所，難以完全阻隔未成年人獲得酒精的渠道，因此建議，只要是提供酒精類的場所均需嚴格要求顧客提供身份證，以此履行法律的立法原意。

執法相信最困難，其中就包括對場所進行巡查和搜證的行動，所以我想聽取政府在這一方面如何進行？

多謝。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這個法案我支持。政府現在定期做中學生健康行為的調查，最近一次發覺學生從食肆、卡拉 OK、商店、便利店取得酒精飲品的達到三成多，分別去到三成。所以，透過禁止公共場所提供和銷售，我覺得有好實際的作用。比較重點的是，未來怎樣安排執法團隊的執法部署？對比控煙法或香港實施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酒精飲品的法律，發覺都面對一個情況，就是超市、便利店等公開場所違規售賣的，相對可以控制，但食肆，包括餐廳，未必容易人去巡查時，預期會不會出現一些問題？

至於政府為甚麼訂定一點二，我希望政府透過更多科學數據，充分說明這是符合執法的需要的。

未成年人接觸酒精飲料資訊，澳門廣告法對酒精、香煙等受管制廣告有些限制，譬如不可以鼓勵未成年人吸食等。其他地區制定限制未成年人使用酒精，可能在廣告，接觸資訊方面訂定比較明晰的限制。例如不可以在甚麼時段播放廣告等等。青少年取得資訊，政府有沒有需要修法，透過政策推行，令到不單止不可以銷售，而且讓他們最大程度認識到接觸到酒精的害處。透過學校宣傳，讓他們可以接觸到這些正向資訊。在最大程度避免青少年接觸酒精飲品的廣告上，政策上，政府有沒有考量？

謝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本人非常贊同，也一直支持《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

我一直強調毒品、酒精對未成年人的禍害非常多，好多研究指出酒精對人體、對社會帶來的不利影響可能比毒品更嚴重。有不少國家對酒精的管控可能比這個法案更嚴厲。我支持法案，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和減低對社會日後的禍害。

我對法案提出三大方向的問題。第一，就是保護業界。法案明確售賣場所、售賣者的責任，但現實是好多公共場所，例如娛樂場所、卡拉 OK、食肆、餐廳，都容許未成年人進入。這些商戶有時好難分辨客人哪些是成年，哪些是未成年，有可能出現間接提供酒精飲料的誤會或陷阱，所以建議在細則性或日後補充性法規上明確這方面的責任，盡量保護業界的權益，避免企業商戶誤墮法網。

第二是明確責任。在法案講到預防及控制，顧名思義，預防是首要，所以，法案應該重視酒精防範、宣傳、推廣、教育方面。政府有沒有條件在條文加些硬性規定，或者將來補充性法規裏明確實體部門中，哪個是宣傳的責任部門，哪些是跨部門協調，或者一些宣傳推廣的年度預算等等。

第三，法案目前明確針對酒精飲料，早前市面出現伏特加啫喱的酒精產品，非常盛行，吸引不少人嘗試。它標明的酒精濃度高達十二百分點，有不少渠道能買到。特區政府有沒有方法杜絕同類型的高濃度酒精產品對未成年人的危害？吃完一包伏特加啫喱等於喝了幾杯伏特加酒的。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首先，我好支持這個法案，推動澳門禁止未成年人飲酒。因為，記得十年前，一些未成年人在夜場喝酒後做了些刑事案件等。不過，在一些方向性上，想和司長討論，希望探討更好的、整體的方向。

司長引介提到，每年有三百萬人因有害飲酒而死亡。有害飲酒，我的理解就是過量。法案是《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第一，他是未成年人；第二，是不是真是飲料，可以討論。我不是講醉雞，但伏特加啫喱之類的，這個法案一同處理，則法案名稱可能要調整。

另外，重要的方向是甚麼呢？司長引介都覺得飲酒是問題。當然，我同意，控制未成年飲酒是重要的，但是第九條又講到衛生局有責任提供酒精成癮治療及康復服務。這個，我相信是不限年齡的。法案的標的是不是只限未成年，還是包括未成年？我們的目標是甚麼？是整體有害飲酒或過量飲酒的問題，這裏的策略是怎樣的？希望之後可以細則性和司長詳細討論政府具體考慮的方向。

我比較不滿意就是一點二個百分點的酒精濃度標準。理解，澳門好多貨品都來自香港，香港一點二，但台灣是零點二，美國是零點五，日本是一個百分點，為甚麼澳門用一點二？我覺得這個問題不容忽視。酒精飲品多數是零點五到一點二。究竟零點五還是一點二？大家好清楚，它們是在不同的地區的。所以，我覺得不要貪方便，就寫個零點五，因為酒精飲品，其他地方由零點五開始，界限清晰。我覺得這是一個方向。因為去一點二都是隨便喝，我覺得不是一個好的方向，尤其我們現在才立法。

我同意從禁止銷售方面去做，但同事也講到一個好核心的問題，法律純粹限制未成年人在公眾場合飲酒，包括提供，各方面。私人派對，譬如私房菜，理論上是商業目的，雖然不用拿執照，都是法律限制的，我同意，問題在於他在家裏喝，我們不禁，能不能執法是一回事。對此，我們的方向是怎樣的？第二十六條廣告內容有過量飲酒危害健康，禁止向未滿十八歲人士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我記得在其他地方看到的是過量飲酒危害健康，未成年人禁止飲酒，為甚麼要留個空間？就是讓他在一些非公開地方，或家裏就可以喝？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好的方向。當然不是說要你到他家執法，不能飲，但未成年人監管人，家長，或監護人有責任。法案對未成年人喝酒，到最後會通知家長、監護人和學校。私人地方，例如家裏，我明白執法困難，但不應該帶出這樣的信息，即純粹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酒精而非禁止未成年人喝酒，而這個才是我們的目的。

我覺得這幾方面我要表態。我支持法案，但一些內容希望司長在細則性討論時與我們認真研究。

謝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覺得這個法案有需要。法案側重將所有責任放在銷售端即商業場所銷售那一方。他們應該有責任，全社會都有責任，所以任何人都有責任，但他們負全部責任，即未成年人喝了酒就是銷售人的問題，這會增加好多營商成本。你可能巡查，場所就要改造，要找員工查那個人是不是未成年，但因為是顧客，一查肯定又引起好多矛盾。之後肯定有好多稽查有沒有賣酒給他人，我覺得有需要，但怎樣平衡責任，責任有多大？法案是不是要考慮到兩方面的責任？如果可考慮，為甚麼不考慮？

未成年人是出生到十八歲。現在十八歲應該成熟了。十八歲以下至多少歲，自己喝酒有沒有責任，我覺得應該研究。現在不給他喝酒，但有責任就不關他的事，是他周邊人的問題，怎麼辦？十六、十七、十八歲，應該好多事情他都做到，但他做沒有責任，周圍的人要壓著他，我覺得是不是……當然，我們有其他刑法的問題，但如果他完全沒有責任，其他人就好難令到他不喝酒。尤其是現在放在銷售端，我覺得他可能會……效果會不會很好呢？

你提到好多方面的漏洞，就是因為他沒有責任，所以一定好多漏洞。其次，未成年人被發現喝酒，是不是他的家人責任更大？但是他家人又沒有責任，他家人買酒回去給他的小朋友喝了，有了問題，他家人沒有責任。防止未成年人喝酒的責任怎樣均勻分配在社會的不同角色？與他關係最大的角色責任最大，次要角色是次要責任。這樣，責任可能分配得好一些。如果都放在商業場所銷售那一方，我想，未必達到我們要的效果。

剛才大家講了很多漏洞，又私人場所、又私房菜、又在家裏喝。如果家人給酒小朋友喝，我覺得應該有責任，沒有理由沒有責任。如果令到他有責任，家長也會管控好自己，不要給他的小朋友喝酒。今天為甚麼不考慮？將來是不是會考慮這個方向？

還有，將來酒的銷售行為怎樣界定是哪一個買？付款的是誰你不知道。如果未成年人一個人來買，肯定是他付款了，如果幾個人來，有成年、未成年，誰買的是不是根據電子支付決定，因為電子支付留痕跡？電子支付的是誰，就知道是誰買的。可以考慮推介買酒就用電子支付，比較容易跟踪。

多謝主席。

主席：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下午好。

好多同事都關注法案規管飲料的問題，希望政府澄清。一些食品，比如啫喱，有些含酒精的雪糕，酒心朱古力，法案沒有規管，希望提案人清楚解釋。

我們都支持法案。WHO 有分析，飲酒致死人數比職業風險，甚至非法吸食毒品致死的還要多，所以我們非常關注相關的工作。

葉議員關注到操作性的問題。中國人很喜歡用酒煮菜，超市的這類酒，法案是不是也規範？煮菜用的酒可以做飲料，如果又規範，是不是會造成不方便？

關於超市收銀員責任的問題，未知政府與業界有沒有足夠的溝通？收銀員的責任好大的，如果不小心賣了酒給相關居民，是不是要承擔好重的罰則，要罰錢，要承擔相關責任？

謝謝。

主席：請高錦輝議員。

高錦輝：多謝主席。

本人贊同這個法案。

其他議員同事提過的我就不提了。有一點是我覺得很重要的，站在教育界的角度看，就是法案提到的一點二百分點酒精濃度。同事提零點五也好，一點二也好，提供給成年人，或者家長，甚至學生很重要的一個概念是，過往覺得喝杯啤酒很小事，小學生都可以試下。有些家長認為是這樣，或者有些成年人認為是這樣，但法案清晰地講了一個標準，而這個標準遠低於……啤酒是三到五個百分點，現在是一點二，帶出一個信

息，就是啤酒你都不能喝。

其他好多細則性的事留待委員會再談。

多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多謝這麼多位議員。

梁孫旭議員：

入境限制的規定是根據對外貿易法進行的，所以這個法案沒有增加入境的規定。法案主要是希望控制未成年人飲酒。小朋友街上攜帶酒，是允許的，但飲酒就不可以了。

何謂公眾地方，何謂會所，我們是有規定的。公眾地方定義是供公眾使用，任何人可達的，而且是免費的地方。會所必須是登記為會員才可以進去，不可帶非會員進去。會所不屬公共場所。可以帶其他人入去的會所，都屬於公眾場所。

郵遞方面，網上購物時需提示購買人士是成年人，送貨時也需核實收貨人是不是成年人。雞尾酒這類酒精飲品，提供者需標示這些是酒精飲品。不知道酒精飲品是不是超過限量百分之一點二的，都被視為超過，都要標示，除非他測過飲品低於百分之一點二。酒精食品，例如酒心朱古力、啫喱，法案沒有規定，因為加上去，真是很多，比如醉雞、醉蝦，算不算？很複雜。參考其他地方的方法，初步先規範酒精飲品。大家在小組細則性審議時覺得有哪些可以加進去的，我們持開放的態度。

宣傳、監管方法均參考控煙法。李良汪議員提到非商業的，成年人把酒給未成年人又怎樣。無論是商業、非商業用途，只要在公開場合把酒給小朋友已經違法。餐廳裏，家長把酒給小朋友喝，家長違法。

宣傳推廣，我提過，有專責部門。我們會擴大控煙辦，使之同時執行控酒法。

謝誓宏議員提到那個場所，我剛剛講了，非酒精成癮那裏。成癮當然是衛生局的權限。治療些酒精成癮人士是衛生局

的現有職能。

李靜儀議員提到執法部門，剛剛提到，由控煙辦同時執法。至於他們怎樣進入餐廳，現在控煙辦怎樣進入，以後控酒部門也就怎樣進入。我們已經有經驗了。

濃度百分之一點二這個規定，因為香港規定是百分之一點二，而澳門大部分產品都是經香港入口，為方便企業進口，所以跟香港規定一致，主要目的是使這類產品容易來澳門出售。

我們在廣告法增加一些條文，要求酒精飲品有警告字眼，譬如過量飲酒危害健康這類。林宇滔議員提到的，基本我都答了。

關於未成年人在家裏飲酒，首先，教育子女、保護未成年人不只是政府的責任，家長都有責任。在家裏，怎樣保護他們的子女，家長需要負最大的責任，而非法律規定家長怎樣做。家長應該用心保護其子女。

葉兆佳議員提到的銷售問題，超市收銀員不知小朋友是不是超過十八歲，需請小朋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小朋友不顯示，就推斷這個小朋友是未成年人。法律是有這樣的規定的。超市收銀員賣酒給未成年人，企業負責人即老板需要負責。

梁鴻細議員提到煮菜的酒，也是酒精飲品，需要有相關的規定。

多謝高錦輝議員支持法案。

羅彩燕議員提到用戶不知道是不是未成年，我剛剛答了。基本上我都答了羅彩燕議員的問題。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的回應。

擴大控煙辦的執法範圍，我覺得合適，因為執法方便。

第九條酒精成癮治療，法案針對未成年人還是整體規管有害飲酒，我希望細則性認真討論。

司長對一點二個百分點的解釋，好坦白，不好意思，我不同意。司長回答說進口制度由對外貿易法處理，香港進口跟我們沒有關係，法案只針對銷售對象，對終端處理零售、飲酒作出限制，所以我不覺得司長的理由足以改變我們認為是零點五的看法。但是沒關係，希望司長保持開放的態度，在細則性再討論。

我更加不同意的是司長認為在家裏飲酒純粹是家長的責任。法案不對此規範，家長就會大聲表示在家裏飲酒有甚麼違法？連帶出一個非常不好的信息，可能社工局的同事看到有家長在家裏給小朋友飲酒，不可以以違法或虐兒的角度或影響兒童的角度質疑他。如果我們這裏不做一些事情，怎樣真正保障到兒童？所以，負責任的家長不需要用法律約束，不負責任的家長更加需要用法律作為底線。希望細則性審議時能夠詳細討論，保持開放的狀態。在這些關鍵位置，我覺得要保障下一代。

謝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

剛才沒有提到一個問題，就是對未成年人，一定年齡的當事人起阻嚇作用的責任。現在十八歲以下全部都沒有責任。十六歲以下，家長同意可以工作。如何令到他們自己都不敢去？十歲的一看就知道才十歲，肯定不會賣給他，十六、七歲有時好難辨認。當然可以問他，但有時辨認不到，沒有辦法。如果他對自身行為負有責任，他會考慮而不去買。加大他自己的責任，立法可以有這個考慮？

多謝主席。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剛才的回應。

我主要關注未成年人帶酒入境的問題。澳門關和內地的距離好近，好多年青人都會去內地消費。帶酒入境問題在細則性討論時可以規範，我覺得比較好。香港限制了十八歲未成年不可以帶酒過境，希望政府可以跟隨。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多謝三位議員。

多謝林宇滔議員的意見。立法要考慮到是否能夠執法，法律不能執行就是沒有意義的。法案的大目的是宣傳教育，不是處罰。而宣傳教育一定會進入到每一個家庭的。

葉兆佳議員提到十六至十八歲是不是有責任。喝酒的小朋友，每一個都有責任。未成年人被發現喝酒，我們會通知他的家長、監護人、學校。通知學校這個措施，小朋友要承受很大的責任，因為學校老師會教導他，訓導主任會教導他。通常，學生聽老師的話多於聽家長的話。我認為這是對這個小朋友最好的教導。

梁孫旭提到帶酒出入境，我們再研究一下。

謝謝。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的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請問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請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鑑於未成年人飲酒對身體的危害要遠遠超過成年人，並且容易引發其他的社會問題，需要禁止未成年人飲酒。

法案通過控制未成年人獲得酒精飲料的渠道，減少乃至杜絕未成年人飲酒，對改善本澳未成年人飲酒比例偏高的現狀，保障未成年人心身健康發展有迫切的必要性，所以我投了贊成票。

法案邁出關鍵的第一步之後，還需要執法和宣傳教育的配合，通過家庭、學校、社區及全社會，加強對未成年人飲酒的規管，建立保障未成年人免受酒精侵害的健康屏障。

多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天賜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雖然我們兩位議員對此次《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投下了贊成票，不過提醒政府在日後的細則性討論需要注意以下的問題：

一，現時我們市面上正售賣部分具有成癮效果的非酒精飲料，未成年人尤其是青少年只需要付款就能接觸到有關的飲料。特區政府可借此機會探討如何限制或界定具成癮效果非酒精飲料，以全方位保護未成年人的生理健康，進一步完善成癮效果飲料限制的規範。

二，現時宜制定法律文本固定於主動售賣方面，杜絕未成年人接觸酒精飲料的可行性。但法律內容未有深入了解現時我們實際的情況，現時的規範仍會出現一定的漏洞。例如於有並非完全售賣酒精飲料的場所，或並非未成年人主動拿取酒精飲料的場合，只是作為提供附屬元素的場所，難以完全阻隔未成年人獲得酒精的渠道。因此，建議要提供酒精的場所均需嚴格要求顧客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此切實履行此法律立法的原意。最後，期望小組委員會內能提供更多執法的可行性的解釋及執法安排的資訊，予以參考。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本人就法案投了棄權票。

必須強調，本人是一直支持特區政府落實《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法案。但是司長剛剛針對可能是一些在家裏或者私人地方進行一些未成年人飲酒的問題，如果我們只將責任放在一些家長身上，我覺得完全是違反了法律的原意，甚至標的、標題。好希望司長能夠認真去考慮。

正如我剛剛講到關於在一些家裏飲酒上，對於負責任的家長，我相信不是我們需要討論的範圍，但是對於一些不負責任的家長，如果法案是一個好大的空間給到原來我的子女可以在家裏飲酒，這帶出非常非常不正確的信息。我希望司長能夠認真去考慮在細則性討論認真處理這個問題。因為如果法案有這個大漏洞，將來怎樣處理在家裏飲酒的這些不負責任家長的行為？社工局或者其他局進行一些家庭問題的時候，是不是覺得這件事沒有問題？

另外，同意司長持開放態度，對酒精食品的問題，希望在細則性討論能夠更好處理。

另外，我非常關注酒精濃度的問題。司長剛剛用進出口的例子，我個人是不接受的。我希望是認真討論，將酒精飲料的標準降到零點五個百分點，我相信這樣能夠更加全面去預防未成年人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成癮的問題。

謝謝。

主席：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以下是李靜儀、梁孫旭、李振宇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未成年人飲酒對身體健康的影響是遠大於成年人。根據2017/2018學年澳門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百分之八十二的學生表示曾經喝過酒，比例較高。另外，自二零零三年到二零一八

年，本澳青少年曾飲酒的比例已經由百分之七十點八上升到百分之八十二，因此，需要盡快做出針對性的措施，避免未成年人容易獲得酒精飲料而引致過量飲用或者酒精成癮的問題。因此，本法案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我們投下了贊成票。

法案將酒精濃度定在百分之一點二以上的飲料為酒精飲料，儘管諮詢報告指出相關設定的考量，但我們仍然希望在細則性審議中能夠作出更充分的討論，並期望當局能夠提供充足的理據以評估有關做法是否足夠保護未成年人的健康。

法案著重於限制未成年人取得酒精飲料，並制定一系列的預防措施，不過參考新控煙法實施後，多次發生未成年人可以從本澳商家購入煙草的情況，我們關注當局未來的執法安排和成效，期望當局能夠重視。

我們認同法案有關五年編製一份評估報告的建議，以檢視法律的成效。鑑於當局每五年進行一次的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已經包含了學生飲酒行為，而且最近一次已經在2017/2018學年，我們建議當局結合兩者對未成年飲酒情況作出科學評估，以制定及採取更針對性的措施，落實相關的政策。

預防和控制未成年飲酒需各方持份者包括政府、學校、家長及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家長和監護人尤其需要重視對子女的關懷和教育，注重自身生活習慣，注重酒精飲料的存放，最大程度減少未成年人接觸酒精飲料的機會，促使未成年人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謝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司長、官員：

以下是鄭安庭議員、羅彩燕議員的聯合表決聲明：

針對《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法案，我們投下了贊成票。

本澳現行的法例尚未對未成年人購買飲用酒精飲料作出限

制，今天的法案正好填補了這方面的空白。

有研究指出，青少年過早接觸酒精，成年後將會增加酗酒、受酒精影響等等的問題。同時飲酒都會導致二百多種的疾病和身體損傷的成因。世界衛生組織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列酒精為第一類的致癌物質。酒精除了對身體造成危害之外，酗酒更加可能對個人的心靈、家庭及事業造成損害。酒後駕駛以及酒後暴力都是常見的事例。

由於社會對於酒精危害的意識不強，部分的青少年更誤以為飲酒是成熟的象徵。我們認同立法遏制青少年接觸酒精飲品，保障青少年免陷於酒域，並加強教育令到市民、未成年的人對於酒精風險有清晰的認識。政府在做好宣傳教育之外，都要明確責任，同時要保護業界的權益。

多謝。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

多謝歐陽瑜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

繼續會議。

首先是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李偉農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進入第二項的議程，是引介和一般性討論以及表決《貨幣設立及發行的法律制度》法案。

現在先請司長作出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下午好。

以下謹讓本人向各位引介有關《貨幣設立及發行法律制度》的法案的內容：

鑑於訂定發行貨幣制度大綱的一月三十日第 7/95/M 號法令已實施超過二十七年，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發展和回應社會需要，有必要制定一項新的法律，令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貨幣設立及發行法律制度》更加全面。

法案的主要內容有以下幾個方面：

1) 新增澳門法定貨幣的類型。澳門法定貨幣不僅包括傳統類型的貨幣，即紙幣和硬幣，尚可以因應未來的發展，包括數字形式貨幣；

2) 引入“紀念紙幣”的紙幣類型，並刪除“特別用於錢幣學方面的硬幣”的貨幣類型；

3) 與現行的紀念硬幣制度相似，允許紀念紙幣和硬幣、連體紙幣套裝和具特別包裝的常用紙幣和硬幣的銷售；

4) 簡化發行貨幣的行政程序。貨幣的設立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許可，其內訂定貨幣的面額、種類及特徵；該等貨幣的發行數量及後續數量的增加，則以行政長官批示許可；

5) 為配合現時公眾消費模式的改變和電子支付工具的發展，訂定免除強制接受現金的例外情況，以及調低經濟參與人須接收硬幣數量的上限；

6) 修改流通貨幣的收回程序。發行實體在流通貨幣收回收期結束後仍須維持接收和更換擬收流通貨幣的義務；

7) 新增一項行政違法行為，即拒收紙幣和硬幣，並調高各行政處罰罰款的金額上限，以及引入加重罰款和勸戒的規定。

主席、各位議員：

相信本法案將有助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貨幣設立及發行法律制度》更加完善。

我的引介到此為止。

司長、各位官員：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這個立法制度是必須的，它主要明確了將來可以發行數字貨幣，這是立法的基礎。數字貨幣資料看得很少，司長有的話，可以提一提政府的一些想法。

主席：多謝。

現在進行一般性的討論。

另外，重要的是確立了紀念鈔或紀念幣的內容。我們過去好多年發行過，但法律是沒有這個概念的，現在確定紀念鈔可以溢價發行，這應該對整個貨幣發行秩序是有幫助的。理由陳述第七點，我想瞭解政府是甚麼想法。它明確規定貨幣可以高於其面額價格進行交易。我覺得，紀念幣、紀念鈔因為數量有限，發行時可能有好多研究、審批，有發行環節的控制，但講明貨幣可以用高於面額進行交易。我不知交易是甚麼意思。看起來有些叫做銷售貨幣。為甚麼澳門的貨幣可以高於其面額進行交易？我們現在發行的所有貨幣都可以高於其面額交易，這會不會使貨幣發行，或使市場複雜化了？它是一種特殊的，大家都好喜歡的普通流通鈔，都到銀行排隊換、買。這該不該鼓勵？規範了紀念鈔市場，這是好的，但第二條政府是怎麼考慮的？會不會對貨幣發行造成一些影響？

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現在發行貨幣制度相關法令，正如引介所講，實行超過了二十七年，而且未做過任何修改，因應社會發展和未來使用支付貨幣發行工具的發展，這個制度值得支持。希望借此機會探討貨幣回收，特別是硬幣的回收工作。

多謝主席。

未來法案生效，增加了一些新貨幣工具，但硬幣和紙幣依然是法定貨幣。關注現在社會發展的趨勢，未來大多數支付工具的有些工作細節，可能會被忽視。現在還有不少商戶，因為業務的特性，或者居民的使用習慣，依然有一定的群體使用硬幣。過去硬幣的回收，金管局做了些工作，出台了些兌換機。差不多一年了，兌換機依然只有兩間銀行六個點，離島區只有一個點。石排灣居民經常反映，要換的話，要去到氹仔。這些都不合時宜了。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關注硬幣回收工作涉及到鑄幣成本。硬幣回收沒有做好，日後特區政府因為流通而鑄些新貨幣，參考過去，新鑄貨幣的成本是數以億計的。未來硬幣回收工作有沒有條件進一步優化？現在六個網點有沒有條件進一步加大？

司長、各位官員：

我原則上支持《貨幣設立及發行的法律制度》。澳門發展現代金融已經成為社會的共識。在創新發展的背景下，對於已經生效二十七年的法案，更新貨幣的立法，打破慣例，在發鈔和代理等環節引入一些新的競爭機制，我覺得非常有必要，也是及時的。我對法案提出兩大方面的意見和想法。

其次，未來的鑄幣成本，會不會因為優化了硬幣回收的工作而得到縮減、減少？

法案文本提到貨幣發行和數字貨幣兩方面，我認為數字貨幣應該要有更明確的規範。博彩法涉及政府的主要財政收入，批給、監管都有好詳細和嚴格的法律規定，數字貨幣發行是不是應該給予一些細節或更嚴謹的規範？尤其是數字貨幣，因為涉及民生領域，未來會有跨境理財、使用，跨境人民幣業務或者一些商業貿易結算、生活支付等方面可能都需要好多技術和營運能力。我們也要站在國家安全和金融安全的戰略考慮。

謝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法案應該考慮更多和國家或國有金融機構接軌，與一些國有機構合作營運，以滿足國家安全以及社會穩定的考量。

第二，本澳的電子支付發展好迅速，數字貨幣是大勢所趨。發行數字貨幣不僅推動電子支付和跨境結算，還有助提升澳門金融基礎設施的水平，從而改善營商環境，對於“一中心，一平台”的建設、人民幣國際化以及實踐一國兩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因為澳門處於多區疊加和雙循環交匯點的重要節點，區位優勢非常明顯。目前我國央行數字貨幣的一些技術儲備已經走在世界前列。澳門銀行業將金融科技作為核心戰略，加快佈局，而中資銀行好多都選擇澳門作為業務和金融科技的創新試點機構，所以建議在立法的基礎上加快出台數字貨幣的條例，對數字人民幣、數字澳門幣發行進行長遠的佈局，這樣才可以為澳門的發展搶得先機，為打造澳門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創造基礎，為人民幣國際化帶來更多機遇。

多謝司長。

主席：請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支持這個法律制度。我不想進入細則條文，我想清晰一下。剛剛葉兆佳議員問過，引介第三項與現行紀念硬幣制度相似，允許紀念紙幣和硬幣、連體紙幣套裝和具特色包裝的常用紙幣和硬幣的銷售。我理解應該再加上第十條第一款，這樣，就得以高於其面額的價格銷售。我想，這樣就可能答了葉兆佳議員的問題。這些年代特別的、連體的紙幣或套裝，或具特色包裝的，就可以高於其面額銷售。第十條第一款如果是這樣，就比較清晰、清楚了。請問是不是應該這樣表達？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

法案應該二十七、二十八年沒有修改過了，整個貨幣法案制度確實需要完善，所以我支持法案。但有幾個原則性問題想討論一下。

法案加入了數字貨幣，但是數字貨幣詳情由另行法規訂定。我不想涉及討論，細則性討論時請詳細介紹。我們將數字貨幣變成貨幣類型，第八條法償能力表示這些貨幣我們必須接受。現在電子支付必須接受紙幣和硬幣。電子支付是選擇性的。第八條表示數字貨幣是其中之一，我想清楚政府的取態：將來我拿數字貨幣，普通人是不是一定要接受？現在電子貨幣形式的這個取態，它與電子支付有甚麼不同？

加入數字貨幣不是問題，這是配合社會發展所需，科技所需，但任何人都必須要接受，怎麼處理？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拒絕接受紙幣和硬幣有罰則。數字貨幣放在法償貨幣中，不接受理論上都是違法，只不過沒有罰則。這是不是政府的取態？希望政府講清楚其原則性。

關於零錢，因為是貨幣發行制度，鑄幣、印刷紙幣的成本怎樣？數字很驚人，去年有約七億六千萬硬幣已在澳門發行了。除以七十萬人口，每人有超過一千個硬幣。我家裏有一大堆未換的，怎樣回收以省下些成本？現在全部電子支付，為甚麼還有這麼多硬幣流通？當然，有人收藏的另計。怎樣提升換零錢機的效率？好多居民反映，希望操作上不斷調整。核心問題是零錢只可以換整數的紙幣，現在推薦的電子貨幣，從方便市民的角度而言，真不是這麼符合的。將來零錢機是不是可以兌換成電子貨幣的形式，只要他選擇？電子貨幣放進去多少都可變成電子貨幣，否則，要兌換成整數紙幣，大大影響了效率，好多居民都跟我們這樣講。

希望細節性討論硬幣一次性必須接受一百個。法案就五十個，一百個和五十個怎麼來的？五十個在現在社會環境是合理的？希望細節性討論可以和司長詳細討論。

謝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貨幣發行制度法律我都支持。我主要關注數字貨幣。

數字貨幣涉及加密貨幣、虛擬貨幣。世界各地，特別台灣地區，經常出現一些詐騙的情況。政府表示這個制度會透過特別法規，想瞭解這樣的規範政府有甚麼樣方向？現時市面上的一般電子支付相對比較容易規範。傳統貨幣需要特定的發行，有很嚴密的監管，需有百分之百的準備金，但不同類型數字貨幣產品開發層出不窮，怎樣監管？政府有些甚麼方向？

對於產業發展，特區政府近年特別希望透過數字貨幣發展現代金融，目前政府有甚麼規劃和政策應對？

多謝。

主席：請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司長、官員、各位同事：

我有三方面的問題想瞭解。

幾位同事提到數字貨幣，這是比較新的事物，希望司長介紹多一點點。

另外，葉議員和陳議員都提到紀念鈔和紙幣高於面值銷售的問題。我想瞭解的是，紀念鈔經過包裝後銷售，這方面相對容易理解，但流通貨幣經過包裝銷售，會不會影響貨幣的流通量？引介及理由陳述未見到哪個實體能夠銷售。

第三，幾位同事關注硬幣的問題。在政府與兩間發鈔行的推動下，做了一些回收機。我想瞭解，目前硬幣的整體流通情況大概是怎樣的？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法案說數字貨幣會用特別法例，中文表述與葡文有些出入。葡文是 *legislação especial*，未必解釋到究竟想怎樣做。

另外，貨幣設立也是用行政法規，這個清晰些。希望小組會審議時政府的取態是開放的。我們希望貨幣設立相關的規矩，希望用法律的形式立法。

謝謝。

主席：請高錦輝議員。

高錦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好。

法案的名稱是《貨幣設立及發行的法律制度》，但內容好多是關於流通，即貨幣的流通。題目會不會考慮加上“流通”？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多謝這麼多位議員的提問。

李良汪議員提出的硬幣回收服務，去年開始陸續提供服務了。的確還有人使用硬幣，但使用率已大大下降。電子支付普及，數據顯示，去年與一九九九年比較，兌出、兌入硬幣數量大大減少至差不多一半。今年頭三季硬幣的需求繼續下滑。我們現在的硬幣數量足夠流通，大家可以放心。明年計劃要求發鈔行增設回收機服務。有部分人是有需要的，我們會做相關工作的。

關於數字貨幣法律，除了就現時貨幣設立、使用遇到的一些新情況作出調整、補足，會增加一些技術性條文，包括種類。我們預見貨幣的發展、現代金融的發展，是有數字貨幣需求的。

我強調，數字貨幣不是加密貨幣，數字貨幣是指央行貨幣，是中心化的，加密貨幣是去中心化的。現時特區政府不容許加密貨幣流通。未來的數字貨幣屬於央行貨幣，是貨幣的一種，不等於將來有數字貨幣，就沒有了其他貨幣。當然，一定會有不同，例如現在移動支付是一個場景、一個使用的方法，它是數字貨幣的一種。老實講，現在沒有時間表，將來怎樣使用，其安全、配套需有一系列非常嚴謹及安全的系統管理，這不是一般的技術。國家在這方面技術的非常先進。將來有發展數字貨幣需要的情況下，我們也要配合這方面的發展，融入數字經濟的發展。

所以，第三條加了數字貨幣，但沒有具體時間表。落實有關工作還要有規範性文件補充。

葉兆佳議員或陳澤武議員提到連體紙幣套裝，第十條規定可以參照紀念鈔以高於面額銷售，也規定了銷售的方式。金管局參照紀念鈔的方式，指定符合法律規定的機構銷售。我們有程序處理的。

將來數字貨幣規範性文件的補充問題，我們暫時沒有條件，沒有時間表，到時全面考慮後，才會有這樣的文件出現。現在好多場景都要研究、考慮。

我請金管局主席及同事回應我回答不足的地方。

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守信：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數字貨幣法償的能力，林宇滔議員提到可能會有一些技術障礙，的確是的，一如現在硬幣的法償能力受限於可接受的一個數量。新法案限定五十個，由一百個改為五十個。同樣，數字形式的貨幣，即將來數字澳門元也會受限於一些機具的限制。現時數字形式的貨幣仍然有待一些操作細節的落實，將來訂定數字形式貨幣的特別法規上，會將這些操作細則一併考慮。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主席：

我補充一下。

因為數字貨幣未有時間表，所以剛剛假設的一些場景，現在不能回答。將來的運作，現在沒有條件和大家講有沒有工具，用甚麼形式等等，暫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第三條將貨幣種類，預見將來需要的情況下，加上數字貨幣這個載體在這裏，將來有數字貨幣發展的需要，到時加個規範性文件就可以推動工作。法律始終有適用的過程，因為預見將來有這樣的發展，所以，這部法律是解決現在的需要，也為適應將來的發展，將數字貨幣加入為種類的一種。

多謝主席，多謝議員。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貨幣設立及發行的法律制度》法案進行一般性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

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天賜議員與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雖然我們兩位議員對此次的《貨幣設立及發行的法律制度》投下了贊成票，但是希望在將來細則性討論時，需要清晰界定並未清晰的法律條文，避免與現有的法律法規出現重疊的現象。

與此次法案相類包括以下的兩部法令：四月三日第 16/95/M 號法令、九月十五日第 39/97/M 號法令。法令部分的條文涵蓋到與現時修訂的法律有所重疊，避免日後有關的部門執法模糊，導致出現雙重標準的情況。

另外，根據四月三日第 16/95/M 號法令第一條本地貨幣之使用的規定，所有自然人及法人都必須以明確的方式標明澳門幣的價格，但不能單獨列出非澳門元的價格。希望在往後的細

則性討論上，特區政府能就新型的支付的環境。如運用電子貨幣的虛擬平台的場合解釋清楚有關監督執法的方式以及制定統一價格指示的方式、標準。更重要的是根據澳門《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澳門貨幣的發行制度和準備金的制度，由法律規定，因此，此次修法必須於法律上列明澳門元發行代理銀號的選擇準則。

多謝。

主席：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謝謝主席。

以下是馬志成議員和本人就《貨幣設立及發行的法律制度》的聯合表決聲明：

今次的法案的內容主要是在現行的規範貨幣發行制度第7/95/M號法令的基礎上修改而形成。鑑於第7/95/M號法令頒布的時間過於久遠，有些規定已經滯後於澳門現時的社會經濟的發展情況，因此，有必要對其中的制度進行重審檢視並予以調整完善。

隨著電子科技和資訊技術的飛速發展，電子支付已經成為現代社會普遍流行的一種重要支付方式。在數字經濟的時代，數字貨幣已經成為社會發展的一種必然趨勢。數字貨幣法定化已經成為一些主要國家、地區的共識。今次法案主要因應社會的發展，將數字貨幣增加為本澳的法定貨幣，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完善了貨幣的種類和相關發行的制度。

總體而言，法案是符合數字經濟時代的社會發展趨勢，也有助於進一步完善本澳金融基礎設施及支付體系，幫助澳門未來更好融入世界的數字經濟的潮流，因此，我們投了贊成票。

多謝。

主席：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

很感謝李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請大家稍候，準備進入下一個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羅立文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引介和一般性討論以及表決《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現在先請司長作出引介。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今日介紹這個法律沒有甚麼特別，是現在有，不是新的，因為有一個行政法規 35/03，今年都差不多二十年，所以主要是想優化和更新一些東西。我講幾個方面。

第一，電子化。現在咪錶必須放硬幣，以後可以用電子方法給錢。第二，趁機優化管理公共停車場。公共停車服務，現在有些是政府，一些是私人。這一次新法律，容許日後政府有土地適合做公共停車場，讓市民停車，現在都放了。所以，除了那幾個新的，全部都是舊的，沒有甚麼特別，只不過是電子化，優化管理方法。我們都是按照原來 3/90 公共服務批給，這個法律不是很長，只有幾十條，所以真是沒有甚麼特別的。

有沒有補充？主要的我講完了，主席。

謝謝。

主席：多謝。

現在進行一般性的討論。

先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原有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用了好多年，社會也有好多意見，政府表示礙於規章未能完成修法，所以做不到。

司長提到將來泊車區規劃的問題，確實，經過政府多年的努力，目前私家車停車位、停車場都多了。顯著的是，北區、筷子基好多新型社屋、經屋，政府通常都配上比較大型的公共停車場，可以紓解這個情況。中區某些區域都未必有建停車場的空間，而街邊、路邊咪錶位也不容易設置，所以使用一些閒置土地規劃泊車區，這都是社會多年的訴求。

司長講到將來修改法案後可以提供這個條件，從政策上改變，那麼，未來公共泊車區重型車、私家車或電單車的規劃會是怎樣的？業界多有表示重型車沒有位置停車，但規劃後又未必引導到他們使用，這確實是評估的問題，所以想聽聽政府的政策傾向，這是因應法案衍生的重要問題。

今次法案修改一些監察和處罰制度。舊有規章是有類似的，今次修改後，更加仔細地將它分列出不同的十幾項：甚麼情況違反，怎樣處罰。一般性，政府可不可以介紹，監察、處罰制度或將來使用規章主要的改變在哪裏？我對照看到好多項，一些罰金等等，都沒有甚麼大改變。理由陳述講了其中一個主要修改點，那在將來的使用上有沒有比較大的變化是你們想要提出的？

關於電子繳付問題，理由陳述講到，一些設備上的限制，現在收硬幣很不方便，將來咪錶位只可以用電子方式繳付。現在只可以用卡繳付，將來有電子繳付，會不會引入其他不同的形式？細節未必今日講得很仔細，但希望聽下，這次法案主要幾方面的改變在哪裏？

謝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同事：

大家好。

我主要關心三部分。

第一，剛才李議員也提到，重型車業界過去希望政府開拓一些閒置地成公共車位。現時通過後，相信能夠處理到法律的

問題。政府現時有沒有規劃提供地方做重型車停車場？

第二，一些私人土地將來都可以申請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社會上好多地盤做收費停車場，將來是不是要向政府申請？需要經過甚麼程序？假如土地原用途不是做停車場，是不是都可以申請成為服務公眾的停車場？

第三個問題，比較關注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合同。法案上，剛才政府都提到，公共泊車服務可能會透過公開競投的方式，特定情況下可以透過直接磋商的方式。公開競投相對公平，甚麼情況會使直接磋商？社會希望公平，但明白到，不排除有些服務比較需要嚴謹性。希望政府介紹一下。

涉及到收費問題的，正如剛才李靜儀議員提到，將來法律運行後，咪錶不可以入硬幣，只能夠透過電子支付。法案不知道甚麼時候生效，生效後是不是有條件將全澳門咪錶更換成電子支付系統？現做咪錶的電子支付只能夠拍卡，內地拿手機都可以支付，將來系統會不會優化？公共泊車服務公司法律規定了它的權利與義務。過去向局長提過，一些停車場系統車牌識別收費，有停車吉位導向系統，讓大家不用找吉位，知道怎樣走，省下大家好多時間。目前有些停車場未能夠安裝，政府對於這些前瞻性服務，將來是否有條件要求它優化配置？

公開競投方式曾經在議會提過多次，希望將來判給時並非以價低者得。我們希望優先聘用本地人，好多公司向我們表示請本地人成本會貴些，所以只能夠請外勞。條款上規定請本地人加分，能夠推動積極聘用本地人，那公開競投是不是仍然以過去那種價低者得的方式？

多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本人支持修改《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法案涉及問題比較多，其中就有停泊車位的面積。

停車位過去規範是二點三米乘五米，根本未能符合現時社

會實際的需求。特區政府容許外國體積較大的車輛進入澳門，但規劃泊位的面積卻欠缺考慮，令體積較大的車輛沒有辦法停泊。車主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尋找合適的泊位，間接造成道路交通的壓力，成為澳門嚴重塞車的其中一個原因。希望政府法案未來能夠作出計劃，訂定時間表，全面檢視，重新規劃現時澳門全部停車位的面積，令車輛與泊位適應、協調，最大程度發揮泊位的作用。

另一方面，我想瞭解政府公共停車場收費是怎樣定價的。政府並非商業機構，作為公共事業，相信所有公共停車場收費應該統一。現在公共停車場夜晚收費三元，日間收費六元。但是好奇怪，青茂停車場日間八元，夜晚六元。我想聽司長解釋下。

早前交局代表在立法會講了泊車位的數據，表示澳門現時停車場泊車是足夠的，數字顯示有好多車位空置。這些數據是怎樣得出的？我相信一定是加上了暫時少人去停的停車場的位置，例如港珠澳口岸停車場有四千多個位置。將數據加入去，相信數據暫時是足夠的，但實際不是。好像提督馬路停車場長期處於停滿狀態，市民很難進入停車場或在街上找到位置停車。

澳門半島是比較早發展的區域，街道與公共停車場車輛泊數量與該區實際需求成反比。例如花王堂、新橋、高士德一帶，望德堂、荷蘭園、皇都酒店一帶，長期沒有足夠停車場車位和路邊泊車位，鄰近公共停車場及路邊車位二十四小時處於使用的狀態。特區政府該如何解決，舒緩該區交通壓力？

現時屬政府批給管理的停車場，電子收費方式不一。有些停車場比較智慧，安裝好無感支付：駛進去，等待兩三秒就自動開閘，成功進入就自動扣款。最新的望廈停車場，車輛進入，司機還要拿電話，打開 MPay 付款碼掃一掃才能夠進入，走時要做同一個動作，不是那麼智慧。同樣由政府監管，為甚麼不統一個標準？停車場充電樁收費不一，有貴有便宜。請政府解釋，讓市民知道停車場充電樁的收費。

路邊泊車位收費，政府將取消現金支付，全部改用電子收費。作為旅遊城市，澳門應該考慮好多遊客會到澳門租車自駕，所以，電子收費希望政府多些考慮，方便市民、遊客用常用的電子支付。希望政府在細則性討論時講清楚用甚麼電子支付方式。

現在政府支持環保，鼓勵市民用電車。現在好多停車場陸續安裝充電樁。司長，我開的不是電車，停車場找不到普通車位，可不可以停在充電樁的空置車位？我開電車，可不可以停在普通車位？政府有沒有計算過，如果不讓普通車停在充電樁車位，一共減少多少個正常停泊的車位？

政府真是要抓緊發掘地段，興建更多停車場，舒緩現在澳門的交通壓力。

多謝。

主席：我要提醒，現在是一般性討論，具體問題或具體意見，委員會細則性討論時可以提出，希望大家配合。

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也想瞭解和探討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和管理。

公共停車場平均泊車率涉及資源善用，特別是公共資源服務的問題。現在大約六十個公共停車場，包括市政署那幾個，絕大多數是電單車，其平均泊車率兩、三個百分點。駕駛電單車或汽車的都有養車的成本，如果公共停車場資源長期沒有被使用，反過來，政府是不是應該思考怎樣推動駕駛者去使用？政府說現在泊車不貴，電單車日間兩元，夜間一元，但我始終覺得，公共停車場長期沒有車停，浪費了才是最大的問題。會不會思考，未來怎樣更好地推動駕駛者善用公共泊車資源？初期，我覺得，當然可能再降低價格，甚至考慮免費。任何公共政策都有推導和誘導的作用，日後泊車使用率高了，慢慢再收費。我覺得這應該是政府思考的方向，否則永遠電單車不夠位置停，但公共停車場永遠電單車沒有人停，永遠造成浪費。法案通過後，特區政府應該藉此機會思考和檢討未來經營公共泊車服務的發展方向。

謝謝。

主席：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大家晚上好。

政府近年為智慧停車做了大量的工作，譬如地感裝置、閒置車位資訊的發佈，改善了澳門私家車的泊車問題。

法案有電子支付，現在路邊咪錶及停車場，會不會整合成統一的平台？否則，這個可以，那個不可以，就很不方便，管理也出現問題。

司長引介時說可能有些未發展土地可作為公共停車場，梁孫旭議員提過私人土地是不是也可以申請公共泊車服務。公共停車的土地應該是國有土地，私人土地應該不屬可作公共泊車的地方，希望政府澄清。現在好多舊區一些私人土地在做停車場，土地使用上，法律有沒有規範？在這些土地上，如果車出現問題，有爭吵，希望政府澄清法律的保障或相關情況。

另外，優化管理方面，現在好多停車場用無感支付，有些用不到，有些有車位導向系統，未來，所有公共停車場，政府會不會統一管理，以便做得更好？

謝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司長、官員：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釐清了部門的責任，規範了管理的範圍及批給制度，整治了泊車的亂象，原則上我是支持的。文本提到要調升各類罰則，相信可以起一些阻嚇作用，有助整治泊車亂象。但不少市民擔憂，現在澳門經濟比較疲弱，失業率高企，市民收入大減，在這個環境下調升一些罰則，是不是合適的時候？會不會變相加大車位價格或租金升幅，加大市民的負擔？澳門公共系統未完善，開電單車、私家車出行是必然的選擇，但泊車難，停車場規劃設置不平均，這些現實困難都令市民出行好不方便，當局有責任完善道路規劃。

不少新設的公共泊位或一些路段的設計，對於駕駛者不很友善，例如路環、港珠澳大橋的公共停車位，根本沒有可能停得到，市民違規泊車無可避免，如果調升罰則，市民只能硬食。作為規劃和執行的實體部門，要顧及現在的社情、民意及實際情況，透過適當的方法加以平衡。可以參考國內，加快推進發展倉儲式停車場。

第二，有沒有條件促使一些公共停車場營運公司在經濟這麼差的環境去盡一些社會責任？剛才有議員提到，可不可以鼓勵某些時段，例如深夜時段，調低或者豁免一些停車場的收費？我們目的是鼓勵市民善用合法車位，減低違法或胡亂泊車亂象對居民的滋擾，而且可以降低政府抄牌、鎖車、拖車這些行政費用和負擔，這樣才可以真正提高公共停車場的泊車率。一種服務制度，是不是應該為市民出行便利提供善意的服務？希望鼓勵市民善用合法車位，要恩施並威，除了加重罰則，也要多提供誘因，這樣才可以平衡，它總比單靠阻嚇、罰則更加有用，供你們參考。

多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法案應該是能夠解決一些泊車的問題的，尤其是善用一些現在閒置的土地。司長提過，擔心閒置土地讓人泊車後收不回來，訂定了法律之後，這個擔心應該不存在了。可以收回來的，司長可以放心。

業界關心的是可以通過修改這個法律解決重型車的泊車問題。空閒土地哪些可以拿出來泊車是政府說了算，政府覺得沒有需要，可能一幅都不拿出來；認為需要時拿兩幅不適合的地方。可否用勾地那樣的政策，業界希望用這幅閒置土地停車，政府同不同意？同意的，可以拿出來投標。業界說為了不影響大家，去遠一點的地方停車，因為重型車停泊與一般車輛不同。否則，全部土地投標都是泊私家車，又解決不了他們的問題，因為劃位等等全部都不同。制度定了之後，政府會規劃幾幅地，這是停私家車的，這是停重型車的？如果有這個想法，我想，業界就會放心。或者業界可以提出：我認為那個是

合適的，政府認為可行，就拿出來投標，這樣，我覺得可以解決到業界的問題。最終要解決到業界的問題，而非到時又是解決不了，政府提供不到，暫時不提供，我覺得這是一個大問題。請司長回答告知的一些安排及考慮。

第二，現在停車場內發生交通事故，是不是按交通條例處理？我遇到的就不按，裏面撞車不知哪個處理。叫了交警都不理你，你自己商量好。法律修改是不是可以解決停車場發生交通意外的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

我支持法案。法案由零三年到現在有好多要調整，包括司長剛剛提出的閒置土地。這些閒置土地如果政府拿出來停車，我也支持這個方向。

佳哥問到私人停車場的問題。零三年取消了泊車專營合同。當時政府需要立兩個法案：公共泊車的服務規章，還應該要有供公眾使用的私人泊車處的行政法規。剛剛佳哥提到的個案，為甚麼停車場處理會有不同？核心就是政府取消了專營合同，只是處理了公共泊車的問題，私人停車場怎樣定義，私人停車場經營者怎樣規範？有甚麼要求？沒有這個法律，這個法律缺位。我在網上找到一份二零一零年行政法規徵詢意見稿，但沒有立法。如果這個法不立，就交由司法判決。不同的法官對私人停車場究竟屬公共道路還是不屬公共道路有不同的看法；也有保險賠，有保險不賠。產生這麼多的問題。司長，私人會做還是不會做？怎樣解決現在保險或實際上私人停車場管理的問題？政府要講清楚私人停車場適用甚麼法律，怎樣立法至少要向公眾交代清楚。

第二，我覺得同事提到公共泊車管理是一個方向性的討論。同事是對的，停車場重點不是收多少錢，不一定要賺錢或者虧錢，重要的是使用率、流動性。現在的停車場有些繁忙，流動率不高，有些長期空置，政府也浪費。問題是政府用了比較懶的做法：有停車場劃一收費。剛剛有同事表示應該要劃一收費，我有不同意見，應該不同時段有不同的收費。商業區日間收費肯定貴些，商業區夜晚沒有人泊，就便宜點。住宅區可

能是相反的操作。我覺得應該以每個停車場的使用率去調費。與使用率掛鉤，比較合理，令駕駛者能夠公平使用停車場。

另外的關鍵是過去的一些世襲月票，這個我們肯定反對。它衍生好多不規則的問題。客觀講，這幾年整治了，也是只減不增。停車場是不是以後都不給月票？不是的。有些商業停車場日間滿，夜晚半日票，如果制度是公開的，私人停車場有這些制度，公共停車場為甚麼不能做？我們的目標是令到公共資源得到善用，有流動性和效率高，這才是立法應該要遵從的方向。司長應該開拓思維，而不是現在全部三元、六元那樣處理，這不是一個積極的管理辦法。

政府的停車場拿出來招標，管理改善了好多。我同意這個方向，但是收費制度怎樣更有效率地推動，這個是政府……因為價錢是政府控制的。我們不是說要全部加價，可以有加有減，令停車場使用率更加高。甚至有半日票、月票。只要這些制度不是世襲的，是能夠公平的，公共停車場月票甚至半日票制度我不覺得有問題。

關於咪錶違泊罰款增加，譬如電單車不付費超過一小時是一百二十元，少於一小時罰六十元，現在增加了 20%。為甚麼甚麼都不加就加了這個？在這個經濟環境下加罰款，爭議好大，對不對？我希望司長解釋。十元、二十元不是核心問題，我到今天都不明白，廉署都出了信，廉署都覺得不合理，但就是沒有改善。抄咪錶位收不到違泊泊車的短信通知，抄其他黃線，十分鐘內收到通知，是不是造成邏輯上的一種非善意？我不如等你鎖車，我就一次去交。這是好多居民反映的問題。如果連短信都不通知，為甚麼有些即時通知，抄牌就不可以短信通知，基本上要鎖車才通知？是不是偏向了營運商？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法案的重點是甚麼？我支持咪錶做電子收費，甚至公共停車場和所有咪錶位都應該用“聚易用”，不單是電子收費。

另一個重點是到今天還是鎖了車要交現金。我認為要處理這個問題，也要處理短訊通知及電子收費的問題，否則，靜悄悄加 20%，我不會同意。希望司長解釋清楚，為甚麼加？為甚麼短信通知不可以與其他的抄牌一樣是十分鐘之內通知？管理泊車制度我們同意修訂法律作出配合，問題是政府要做好自己的管理方式。

後面第七條第三款應該是……我不涉及細則性，不過，在

方向性上，在特殊的理由之下，直接磋商判出，這就是過去出了好多事的溫床，廉署就查過。批給直接磋商可能有需要，但直接磋商是不是應該向公眾公佈？公佈就可以，容許你們有這個權限，但是應該向公眾講清楚。過去出了這麼多問題就是因為好多是直接磋商的，短期的，各個方面。判了出去，就出現了之前廉署的問題。

這一系列問題希望司長重新檢視，尤其是私人停車泊車規章究竟會不會出？私人停車場現在是甚麼，也應該向公眾交代清楚。

謝謝。

主席：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謝謝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很支持《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立法，正如司長引介提到，35/2003 號行政法規已經有三十年，現在要一個新法案，希望進一步完善澳門公共泊車服務制度，優化和改善公共泊車服務的素質。

同事提到的善用、優化停車場都在法案體現出來了。我有一些建議。首先贊一下，交通事務局網站有一個 Apps，讓我們清楚知道泊車的數量，按距離、按分區去做。內地或其他地方，多了預約車位服務，好成功。如果有預約車位服務，去商業區等地方，在 apps 預約了，我去到一定有車位，這樣就減少了好多車主在路面找位置。現在用電子支付、無感支付，辨識車牌已經好清楚。希望真正改善公共停車場服務的同時，可以考慮一些其他地方在用且可行性的服務？

謝謝。

主席：請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司長：

我支持這個法例，但是有一條原則性問題。第三條講到下列土地和空間才可以做到公共停車的服務：一是政府的公產，大家都知道是甚麼；二是政府的私產，我們都知道。但還有一類，就是私家地方。政府是不是不鼓勵，甚至不容許私家地方做公共停車場？

謝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跟司長討論《公共泊車服務制度》一般性的幾個問題。今天是投細則性的話，起碼有兩三條我是反對的。期望不久將來在小組會議政府有個開放的態度。

給些頭緒司長，其中一個是公共批給合約可以直接批給。我的大原則，公共合約應該競投。沒有解釋，因為公共利益或者特別的情況。長久以來，市民要求的透明度就是有公共合約網站，你提出了甚麼理據。政府做的事我們不知道，到時候怎樣相信你？所以，這個條文，我不是入細則性，主席，但是我想提醒政府這方面的事情。我不能夠接納。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回歸已經二十三年了，謝誓宏議員講了，有些地區長久以來都是塞車。塞車政府為甚麼不理？因為你們有黑車、有司機。有黑車、有司機你怎麼會理得這些？難為我們百姓駕著車到處找車位，導致很塞車，又導致城市污染，就是因為缺乏公共停車場。這些是甚麼區？剛剛謝誓宏議員都講了，高士德、花王堂、望德堂、荷蘭園，就算這個區附近有公共停車場，爆滿，二十四小時都是滿，找不到停車位。例如鏡湖大馬路那個公共停車場，整天二十四小時都找不到車位。所以，我第一個問題，頒布了這個法例之後，政府有甚麼規劃？現有你手上有些土地可以規劃公共停車場，解決到現在我們缺乏公共停車場，有甚麼規劃？怎樣會好些，我們按下按鈕支持是會解決了問題，不會導致塞車，不會令我們的城市污染？這是第二個問題。

不久將來，公共停車場有甚麼保障市民？放車在裏面是一個交易，有張票是一個交易，是你有義務保障我的車不會損

害，這是很重要的。我放架車在這裏原來是不安全的，為甚麼？你保障不了我，就是這麼簡單。因為水浸，又或者會損壞。將來如果電車爆炸，壓到旁邊的車，公共停車場怎樣保障？這些也都是第二個問題，怎樣令將來公共停車場是安全的和有保障的，市民放車在這裏是安全的？

最後，裏面有些條件，如果想經營公共停車場，必須要設立一家公司特別經營這個行業。沒有問題，有一、二、三、四、五、六、七。我們的失業率好高，為甚麼不寫一定要請澳門人？這些，我不是入細則性，但是我提醒政府要很小心這樣的事情，因為澳門的基本利益，澳門人的權益不能夠被損壞、損害。

這三樣，我希望司長在一般性可以告訴我們你有甚麼規劃來解決長久以來公共停車場的停車和泊車。

剛剛謝誓宏講到車的面積，基本上大一點點的車都停不到。你們怎樣劃車位？當然，你們劃車位是不會理會這些的，因為你自己是黑色車，你有停車場。停車場不夠，你就搶街道的車，自己劃給自己。這些是不是一個問題？將來車位的面積，麻煩你看一下，不需要發明，看一下六家博企的車位多寬、多長。為甚麼不學別人？多舒服，別人寧願停去那裏。多舒服，又不會弄花。現在開個門在公共停車場裏面，一個卡一個，弄花車。政府逼人弄花些車，因為不夠面積。公共停車場將來怎樣改善，真是有進步的？就是這麼簡單，我想瞭解。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這個法律不是用來解決停車費的問題的。第一條是關於公共泊車服務的。當然，這個法律通過了也沒有甚麼特別，因為零三年已經有一個法規了，現在是趁機會優化。

一般性我答幾個問題。

兩位議員問怎樣保護，怎樣處理。第三條第二款講了，很清楚，公共停車場等於街，所以有甚麼事就是等於街。公共停車場與街沒有分別，一樣的。

重型停車場事實是供應比較少，但是少還少，它們整天都是空的。黑沙環近污水處理廠有一個重型停車場，它的使用率是比較低的。今年五月一日氹仔馬場重型停車場有幾十個位開了，據我所知，一元生意都未做過。有些地方不用給錢的就停滿重型車。這個法律通過後一定要給錢。今時今日重型車車位是少，但有重型車位的地方又好少人用。我希望大家清楚這件事情，不要整天說不夠不夠。

關於普通私家車泊位，我在這裏講了很多次了，今天講多一次也沒有問題。我們現在有六十個公共停車場。不計重型車、電單車，私家車公共停車場、街上合法停車位，加上私人樓宇停車場，合法泊位有十一萬，足夠的。問題在哪裏？謝誓宏議員講的新橋、三盞燈、雀仔園、花王堂，怎樣解決停車問題？那些地方沒有地，不是不去做，不是不想做，是做不到。而北區、水上街市、林茂塘、筷子基、青洲、台山，供過於求，為甚麼？因為有地。我們建了公屋，公屋有公共停車場，有很多位置。所以，有條件建的政府一定會建，沒有地的，我怎樣建？新橋不能停車，塞車、街窄，沒有地我怎樣做？氹仔現在有好多停車場。近期每個公屋樓下都有幾層公共停車場，但前提是有地。新法律容許政府地做停車場，那些區沒有政府地，有都用來建房子。你們繼續在這裏講，我都解決不了。重型車的問題就是這樣。

第二樣事情，幾個議員關心的。大家看清楚法律包不包私家的。大家看第三條，可以讓公共泊車的：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產的土地或建築物內的停車場，屬自治部門或機構財產的建築物內的停車場。私樓有公共停車場，但大部分不是政府的不動產。如果大家深入、小心，逐條逐條去看法律，應該好多問題都能回答到，例如包不包括私人停車場。所以，分層單位是政府物業的，政府當然會管。今日是一般性討論，到細則性時我會逐條逐條和大家討論。

電單車和重型車都是同一個問題：很少人停車。現在電單車夜晚一元，白天兩元，貴嗎？很便宜了。水上街市、林茂塘、青洲、筷子基、台山，很多停車場，很多電單車位沒有人停。不少議員是代表團體的，請你們幫忙宣傳，教育市民，讓到那裏泊車。或者我們宣傳、教育得不夠，但我認為，每個人都會同意兩元、一元不算貴。

李靜儀議員問處罰和監測，我們沒有甚麼大改動。到細則性時我們可以逐個討論。

關於直判，35/90 即公共批給法律在某些情況下容許我們直判。我可以這樣講，我們停車場的管理，超過百分之九十都是公開招標。直判有一個半個。我的範疇，不是整個特區，好多直判是合同到期，因為一些原因，招標文件做不到，來不及做，就會延期半年、九個月。我們招標、評標、判標、簽合同，可以講百分之九十是招標，而直判中，九十幾個百分點是剛才的原因。標書文件是翻譯，沒有翻譯，我們就延期半年、九個月，半年後要招標、評標、判標。如果沒有官司，招標、開標、評標、簽合同、開始營運，一般預計大概九個月。我們做規劃時，內部討論，經常這樣預計。因為不同的原因，趕不及，直判就延期，讓這家公司做多一點時間。直判好大部分是這種情況，雖然不可以說百分之一百是這種情況。

不記得哪位議員問些細節性的，說有些綠色、紅色；有位、沒有位。而關於免費、不免費，收多、收少，邀請標有一個基礎是泊車收費，投標公司會建議一小時多少錢。

幾位議員問為甚麼有些做了有些沒有做。近期每一次開標，我們都趁機會把那些費用推回給管理公司：電梯很舊，你買一個新的電梯；那些很髒的，就刷一些新油漆；那些紅綠燈，就幫我安裝。統統都是管理公司給錢。那些公司投標，都會看停車場的位置、使用率，他就衡量多收、少收。如果合同是三年、五年的，因為現在情況不好，免費，管理公司都有費用：刷油漆、裝紅綠燈、換電梯，做一些優化。大家看到好多舊停車場更新了，不是我們給錢，是那些公司給，因為它有收入。這些，談細則性時我願意全部回答。大家都知道，我會講的。現在只是講些大方向。

車位的尺寸是按照標準劃的。澳門有些很有錢的，好多靚車。車大些，未必停得進去。一般的標準是兩米乘五米。這個標準好多人用，不是我們用。有些牌子的車長一些、寬一些，有些車小一些，我們用的是普通標準。

收費是否統一有不同看法。我的看法不是應不應該，而是沒有必要一樣。好多地方都是這樣，市中心貴一些，住宅區便宜一些。這個細則性再討論。我們的看法暫時是，第一，沒有規定整個澳門一小時是多少錢。現在情況不好，我們認為看使用率，看哪裏是旺區。市中心應該貴一些，住宅區應該便宜一些。咪錶有三個顏色：紅、黃、綠，三個價錢。紅色在哪裏？大家都知道，在市中心就貴一些，住宅區就是綠色。我們覺得收費不需要統一，可以不同。

議員說到停車場的情況，我整天在立法會都講，各部門盡量甚麼資料都放在網上。今天差不多六十個停車場的使用率都在網上。如果我沒有記錯，一個月到一個星期會執一執。我反而要投訴，每一次我看一個部門的網站，我就覺得太多東西了。我盡量甚麼都放上去，希望有一天你們甚麼都不需要問，因為我全部都放在上面了。

關於鼓勵電動車，我好清楚地回答：要平衡。鼓勵了電動車，稍後你們又說不夠地方充電。現在我們平衡的是甚麼呢？公共停車場還有一些電的，我們避免掘地，就放一些停車位用來充電。我很清楚地回答題，普通車可不可以停在充電位置？不可以。我在華士古停車場放了十個充電位，但有時只有兩三個在充電。我們沒有感覺到這個需求：十個都在充電。當然，有充電需求，兩個、三個、四個，總有一天是十個。你們到那裏可以看到那些接上去的電纜，這是只給電動車的。電動車到那裏就有權充電。我們預了十個，但不是十個用完。我們沒有感覺到這個停車場有十個車位的充電需求。但一旦定了這是充電的，普通車就不可以停。

議員問預約，細則性可以談。我們有想過，但澳門這麼小，這麼繁忙，我們覺得不是這麼適合做。港珠澳大橋預約可以，始終是出出入入，別人未必準時，有些人約了未必來。我們都試過，預約了看醫生，到時間了也不去。所以預約有好好不好，暫時還是決定不成立預約。

關於私人的，我回答了，直判了也回答了，我想大方向的我差不多都回答完了。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我想補充一點。

兩位議員問政府罰款的規則有甚麼變動。我強調，這次提出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沒有考慮罰款有特別的調整。十八年前這個行政法規建立時，沒有想著有三分之一罰款這個優惠的，即十五天內交罰款有三分之一的優惠。所以有些罰款是三除不盡的。這次稍微調整了，罰款全部都是被三除得盡的。寫得很清楚，十五天內交有優惠。

謝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感謝司長回覆幾個問題。

重型停車場多出來沒有人停車，我想瞭解，因為這是浪費。有重型停車場又不去停車，長期就是浪費，有沒有呼籲他們去停車？如果呼籲了他們仍然沒有去停車，是不是停車場選址錯了？不方便、不適宜停重型車的停車場，可不可以改為停私家車和電單車，起碼其他人可以用？不要浪費。

司長說有六十個公共停車場，是不是？那幾個區，我們剛剛列出的，司長表示沒有地，就不做了，做不到，是不是叫做投降，沒有辦法，讓我們不用再想？我有好大的懷疑。我認為世事都是有解決辦法的，所以我好難接受。一句話說那個區，那些人在那裏住，就沒有辦法，你們不用想有停車位。

司長表示百分之九十多是競投，這個好，是正常的做法。但是寫出來，我們的感覺，不單止是感覺，是清晰地說一般符合條件可以用一個新的地方直接批給。很明顯，法律角度，我可以和司長講，是有辦法的。在民事法中，因為你……當然，我們明白，政府做事情有時有嫌疑，有時需要超過三年或兩年的合約，這些意見可以在合約加上去，沒有問題。我們的立場好清晰，應該全部都用競投的方式做。需要增加透明度，才可以給人感覺是公平的、公正的。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也謝謝司長回應。

停車場的流動性、各方面的月票，希望司長在細則性上可以和我們真是開放式探討。

怎樣用好它，我覺得沒有問題。但好坦白，同意一定區域公共停車供過於求的，但社會希望司長真是要想辦法見縫插針。我認真數過，林局長上任後，除了公屋停車場，沒有增加任何一個需求的停車場，全部都是建樓一齊建停車場。這件事做了真是好的，但有沒想辦法增加停車場？司長說有些地可以做，我支持，希望在繁忙地區釋放些土地出來做停車場。我想問清楚一個問題，剛剛沒有回答的。私人地方停車規章今天都

沒有。零三年取消了專營合同，沒有做私人停車場發展規章，所以私人停車場沒有辦法在第三條第二款將之視為公共道路，所以出了問題，出了交通意外，保險各方面的事，好多時候是法官自由心證，這個問題怎樣解決？這個問題不解決，到今天都好多問題。我不是迫你一定要管私人停車場的泊車服務。管當然是好，但是現在私人停車場究竟屬於甚麼地方？今天都不問，又等多二十年。我希望司長正面回應。你說法律處理，或者不是這個法律處理，怎樣都可以，用行政法規處理都可以，但是要一個答案。

司長沒有回應的是，電單車違例泊咪錶位少於一個小時罰一百元，除以三，好簡單，加兩元和加一元，為甚麼加了二十元和十元？我數學比較差，我覺得這不是一個理由。如果為了這樣加十元和二十元，我覺得更加不合理。不是十元、二十元的問題，十元、二十元細則性可以討論，但是沒有回答為甚麼沒有短信通知，為甚麼不善意通知，為甚麼鎖車了才通知？這個是不是可以承諾？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好多駕駛者違法了，又登記了，為甚麼政府不通知？如果這個都不可以，這次法案我都投不到贊成票。

另外，不止是電子支付，希望所有咪錶、停車場都有“聚易用”。

司長，車位長度五米講得對，但現在有些車位不夠五米。美的路我親自量過，是不夠的。希望將來都是五米。

司長資訊有發放，不過我有個要求：不要把你的新加放上去，因為新的覆蓋了舊的，我們很難找回舊資料。工務範疇都有這個問題，所有資料放在網上。可以放在上面，但不要新的覆蓋了舊的。一億項目又是那樣。巴士資助之前也是，所有的都是新的覆蓋了舊的，對瞭解整個政策的演變不好。司長今天能聽得明白最好，我好開心。

第七條第三款我覺得真是有問題。我不是反對有這個特別情況，但是，如果這個特別情況可以豁免限額，所有的東西又不對外公佈，我都是投不了贊成票的。所以，第七條第三款是不是有些限制，包括公開諮詢，包括一些金額和時間限制？司長，我不是想找過去的問題，但正正是之前廉署查到的一些弊案，一大堆用直接批給規避了，當時是七十五萬，現在應該是六倍，四百多萬，以及六個月必須公證合同的這些問題，我覺得是個問題。我不是不讓你們有這樣的特別處理，但應該要有

規範、限制和公開資訊。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

兩位議員問的大部分我都回答完了。

如果講大方向，我們有做，不多。停車場電車位有做。

黑沙環停車場政府設計做重型停車場。那個地方可以的，不是市中心。另外，華士古是其中一個，我們有調整車位。

八十年代第一次與 CPM 簽合同，當時我在工務局，車位與今天的兩米乘五米不同，當時小一些。近期建的停車場是一個尺寸，八、九十年代應該是小一些的。我們不只是近期建停車場，近期建多了一些而已。

第二個問題要清楚講，不要以為每一塊地都用來建停車場，不是的。我強調，缺乏停車場的地方有收過地。花王堂、新橋政府沒有空地，建樓都沒有。所以，有些地方沒有土地我怎樣建？為甚麼建公屋才建？老實說，用一塊地只建停車場，我覺得有點浪費。我不排除一次、半次做，但一般是我們順便做了。反正都建公屋，一齊建幾層停車場。我想大家都同意這是合理的做法。現在有些地不建議做停車場，例如，不建議沒有規劃發展的地先用來停車。氹仔、路環有些停車場未必有人停車。澳門是個舊城市，有些地方沒有地。你們繼續吵，繼續說，我也沒有辦法。請你們提建議：新橋怎樣建停車場？下環街怎樣做停車場？花王堂怎樣建停車場？你們給個建議給我。事實是沒有地嘛，怎樣做？做得到，一定做。現在 A 區建這麼多樓，每一幢樓都有，所以 A 區日後是可以的。澳門好多已經城市化，現在怎樣解決需求？澳門有些地方真是沒有地。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

司打口柯邦迪前地之前想用來建蓄洪池，現在方案改了，我支持，那個地方是不是可以用來做停車場？我覺得要想辦法。現成的地不是很多，我們可以想，但這不是重點。

重點是私人停車場屬性沒有回答，我覺得這是很核心的問題。我希望得到回應的是，私人停車場出交通意外，公共停車場是公共道路，沒有問題，私人停車場怎樣？二十多年都沒有處理。如通知、罰款調整等資訊我不追問了。沒有回應的包括豁免招標。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

第一，豁免招標，我回答了，細則性可以繼續討論。大部分是我們去招標，細節性時拿統計給你們，沒有問題。我肯定不是六十、七十，而是八十、九十或九十幾都是招標的。延期直判，我也肯定是百分之八十、九十是我剛講的情況：來不及做文件，你做多半年、九個月、一年，讓我們有時間做這件事。

私人停車場我沒有回答，我以為你理解了。法律第三條寫了：政府的公產、私產及政府的物業、不動產。私人樓是私事，停車場是他們的私人物業，裏面撞車，你們要自己處理，那裏不是公路。但第三條寫得很清楚，細則性可以再討論。但第三條寫了，公共停車場與街是一樣的，細則性時可以討論，是不是大家同意，我問一下。

私人住宅樓下的停車場，有甚麼事情，警察來，要弄清楚是私人地方還是公共地方。所以，私人地方、私人停車場是私事。可以有不同的看法，沒有問題，細則性可以討論。

司打口的問題有考慮過，但大家都知道，那裏經常水浸。希望你尊重不同的看法。有說應該做的，但做起後，下雨、水浸，天鴿來了怎樣？所以，希望大家兩方面都要看。

主席：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司長剛才應該

已經回答了你的問題了。

林宇滔：主席：

不好意思，沒有回答，沒有提過通知的問題。

謝謝。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主席：

我補充一下。

這些留待細則性再討論，好不好？

謝謝。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補充一句。那些通知，我都不知道怎樣回答你，這麼細，我承認，我真是不懂得怎樣回答。通知我有罰款，我立刻繳納罰款。但有沒有通知我不知道。細則性甚麼都可以討論，我一定會與你們逐個逐個討論。

主席：現在對《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剛剛一般性表決《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我投了棄權票。

必須強調，本人同意要更新公共泊車管理規章，但政府未能解釋當年取消了泊車專營合同後曾經公開承諾就公共泊車服務規章和私人提供公眾泊車服務進行相關立法處理，公開諮詢或徵求意見也都提交了行政法規。可能是現屆司長不清楚當時的情況，但是，如果一天不解決私人停車場道路屬性的問題，

包括裏面發生交通意外導致的所有賠償等等，都會變得好複雜，或者不同法官有不同的裁決。我覺得應該通過公共道路泊車管理規章，政府應該承諾處理方向而非繼續視而不見。政府也沒有解釋今次法案為甚麼只調升了電單車的咪錶違法罰款。除以三的理由不足以令我們信服。而咪錶違泊後或超時泊車未繳交咪錶費用的，政府長年沒有善意通知。

關於車位長度，尤其在第七條第三款裏面，怎樣豁免，怎樣確保公共知情權，避免一些不規則行為，我希望這些在細則性和政府認真討論，也希望政府能夠是開放的狀態。從整體公共泊車角度，我希望政府能夠全面考慮盡量發掘停車地方，同時善用澳門現在的一些公共停車場資源，包括通過使用率去衡量不同時段的收費。對長期空置率比較高的停車場，可以引入一些日票、月票的形式。最重要的是這些日票、月票是公平、透明，而非世襲使用，符合公眾的利益。

公共泊車問題與私人提供公眾泊車的問題，政府應該有政策性的方向向公眾交代。我希望細則性的討論時，政府能以開放的態度處理。

謝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天賜議員與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雖然我們兩位議員對《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投了贊成票，但需要提醒，特區政府現時部分區域公共停車場長期嚴重不足，未有有效解決方案，將問題不斷拖長，停泊車位面積與安全保障則未能符合現時的社會現實的需求。

眾所周知，現時澳門半島較早發展的區域，街道與公共停車場的車位停泊的數量與該區實質的需求成反比的現象，所以特區政府有必要立即規劃較早發展的區域，以騰出或發掘地段興建更多停車場，舒緩該區的壓力。

其次，特區政府容許來自許多國家的體積較大的車輛進口澳門，但於規劃泊位面積卻欠缺考慮，令體積較大的車輛無法停泊，需要花費更多時間找到合適的車位停泊，間接增加道路

的交通壓力，成為澳門嚴重塞車現象的最大原因。因此，特區政府需要優化車輛泊位設置的準則，令車輛與泊車相互適應協調，從而最大的程度發揮停泊的作用。

另外，藉此機會提醒特區政府需就日益增加的公共停車場的電動車輛泊位做好安全的防範，以應對將來突發的危機。在此建議特區政府為公共停車場每一充電樁配備專門針對電動車輛的滅火器，避免將來電動車輛因出現故障，出現自燃時，連續波及鄰近的車輛，引起連鎖反應。

多謝。

主席：大家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

感謝羅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今日的全部議程完成了。

現在散會。

多謝大家。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